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ENGHU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任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忠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春玲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9,555,4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7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 5、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恒汇、本公司、公司	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山铝电子	指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按照制造技术可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和传感器
IC、芯片、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将晶体管、二极管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按一定的电路互联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
晶圆	指	Wafer，用于制作芯片的圆形硅晶体半导体材料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及成品测试
封测	指	封装及测试
电镀	指	就是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他金属或合金的过程
干膜	指	一种高分子材料，它通过紫外线的照射后能够产生一种聚合反应，形成一种稳定的物质附着于板面，从而实现阻挡电镀和蚀刻的功能
智能卡、IC 卡	指	内嵌有微芯片的塑料卡的通称，能实现数据的存储、传递、处理等功能
智能安全芯片	指	可独立进行密钥生成、加解密的装置，内部拥有独立的处理器和存储单元，可存储密钥和特征数据的集成电路
智能卡模块	指	智能卡模块是智能卡生产中的一个中间产品，将智能卡安全芯片逐个贴合到柔性引线框架的背面，通过键合、滴胶、固化、测试、外观检验等工序后，完成智能卡模块的生产过程
COS	指	Chip Operating System 的简称，芯片操作系统，主要控制智能卡和外界的信息交换，管理智能卡内的存储器并在卡内部完成各种命令的处理
BOM	指	物料清单，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文件
引线框架	指	集成电路的芯片载体，是一种借助于键合材料（金丝、铝丝、铜丝）实现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气回路的关键结构件，它起到了和外部导线连接的桥梁作用

柔性引线框架	指	智能安全芯片的专用封装载体，又称载带或 IC 卡封装框架
蚀刻引线框架	指	采用蚀刻工艺生产的引线框架，区别于冲压工艺生产的引线框架，属于比较高端的产品
LDI 曝光	指	直接成像曝光，相比于传统曝光，精度更高
eSIM	指	Embedded-SIM 的缩写，嵌入式 SIM 卡。eSIM 卡是将传统 SIM 卡直接嵌入到设备芯片上，而不是作为独立的可移除零部件加入设备中，用户无需插入物理 SIM 卡
物联网 eSIM	指	将 SIM 卡嵌入通信模块中，是 eSIM 技术在物联网领域的实际应用
物联网 MP 封装	指	一种插拔式物联网卡安全芯片封装工艺
QFN	指	Quad Flat No-leadPackage 的缩写，四面扁平无引脚封装
DRQFN	指	Dual Row Quad Flat No-lead 的缩写，双排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是 QFN 的进阶变体，核心特点是在封装四边采用双排焊盘设计，以更小体积内实现更多引脚数。
DFN	指	Dual Flat No-leadPackage 的缩写，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
FC	指	Flip Chip 的缩写，倒装芯片/覆晶封装
QFP	指	Quad Flat Package 的缩写，四方扁平封装
SOP	指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小外形封装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1 微米的长度是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通常用来计量微小物体的长度
pin	指	芯片与外部设备通讯接口数，如 6pin 为 6 个对外引出脚位
IoT	指	InternetofThings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物联网，指通过各类信息传感器实时采集物理世界的信息，并通过网络传输信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信息连接和智能化感知和管理
公司股票	指	新恒汇 A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恒汇	股票代码	30167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恒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GHU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NGHUI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任志军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508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5088		
公司网址	https://www.henghuiic.com/		
电子信箱	office@henghui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东	宗晓艳
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电话	0533-3982031	0533-3982031
传真	0533-3982701	0533-3982701
电子信箱	zjd@henghuiic.com	zxy@henghui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日报（ www.zqrb.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竑、宋文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江昊礼、肖文华	2025年6月20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923,112,220.08	842,072,366.89	9.62%	766,726,10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24,188.58	185,970,155.20	-32.18%	152,341,67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706,490.68	172,680,758.96	-34.73%	148,545,79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749,957.45	226,329,359.91	-20.58%	101,302,38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4	-42.31%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4	-42.31%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16.52%	-8.64%	15.9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13,485,048.66	1,359,933,194.74	55.41%	1,171,642,50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2,276,442.43	1,219,749,233.23	57.60%	1,032,243,455.5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125,280,008.14	185,735,965.60	-32.55%	152,761,236.6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0,616,237.66	233,757,400.83	225,644,496.94	223,094,0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16,468.14	37,638,020.37	30,882,763.40	6,286,9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41,328.42	33,976,552.08	22,531,086.14	6,957,52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3,131.95	43,813,294.43	10,549,323.91	83,534,207.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7,021.12	-102,983.75	-131,692.98	2025 年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07,172.09	16,041,729.50	3,979,456.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2,491,986.66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547.13	-168,121.68	203,74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00.00	-101,4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7,959.45	2,359,009.00	672,16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75.39	20,818.83	3,464.75	
合计	13,417,697.90	13,289,396.24	3,795,883.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	3,865,440.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损益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800.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损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三个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集成电路制造业（C3973）、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具体细分行业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及封测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

1、智能卡业务

公司在智能卡业务领域主要从事自主技术、自主品牌的柔性引线框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卡模块销售及封装测试服务，应用于移动通信、金融支付、身份识别、公共事业等领域公司采用集晶圆减薄划片、柔性引线框架生产和模块封装于一体的经营模式，既可以向客户提供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又可以依托自产的柔性引线框架向客户提供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或模块产品，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和产品布局基本实现了从低端到高端应用场景的全面覆盖，下游客户主要为安全芯片设计企业、智能卡制卡商。

2、蚀刻引线框架业务

公司蚀刻引线框架产品主要为 DRQFN、QFN、DFN、QFP、FC、SOP 等产品，主要功能是为脆弱而精细的集成电路裸片提供支撑、保护、负责内外部电路导通及向外散发热量等功能，是通用集成电路的封装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高端蚀刻引线框架”产品及市场，围绕消费电子芯片封装、物联网芯片封装、汽车电子芯片封装、工业控制芯片封装四大核心领域，创新研发高密度高精度蚀刻工艺、超薄框架处理、高可靠性表面镀层及粗化等技术及产品，打造了 CuAg、PPF、FlipChip 系列产品阵列，未来将持续升级并推出系列化车规级引线框架产品，形成多个业务领域协同发展效应，构筑行业综合竞争力。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和产品布局使公司蚀刻引线框架实现从低端到高端的全方位覆盖，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封测、IDM 企业。

3、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

公司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的主要产品为 DFN、QFN 和 MP2 封装形式，应用领域主要是可穿戴设备、物联网消费电子、工业物联网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移动终端、物联网、车联网和工业联网四大核心领域，推出了消费级、工业级、车规级 eSIM 芯片封装等产品，产品结构日趋完善，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能力，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应用需求，下游客户主要是芯片设计厂商及物联网厂商。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随着全球终端消费市场回暖，产业链去库存周期基本结束，全球半导体行业在回暖复苏中加速重构，叠加 AI 算力需求爆发、产业转移持续深化、国产替代进程提速，集成电路行业在变革与机遇中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受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经济不确定性高以及工业需求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贵金属黄金、白银、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公司通过内部挖潜降耗、持续技术攻关、提升材料利用率及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方式，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并应对市场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1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1.13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5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2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57.60%。

1、智能卡业务发展稳健

公司智能卡业务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金融支付、身份识别等领域。报告期内，国内相关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和客户拓展，智能卡业务整体保持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卡业务营业收入 4.8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1%；出货量 28 亿颗，较上年同期下降 9.86%。在国内市场下滑情况下，公司持续扩大海外新产品推广和客户拓展力度，国外销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2、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不断攀升

2025 年，公司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产能和产量持续增长，开发的大颗粒/双圈、宽排 QFN 等车规级蚀刻引线框架、适用于高密度封装的 DRQFN 系列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报告期内，蚀刻引线框架营业收入 3.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61%；出货量 2232.39 万条，较上年同期增长 61.01%，成为公司核心增长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 LDI 曝光、卷式真空连续蚀刻、选择性电镀三大核心技术的深度整合，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同时推进产线智能化提升，自主研发生产管理系统和产线自动化改造，实现全流程数据监控与追溯，利用机器人操作和运输，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确保产品质量可控。产品已成功进入主流封测厂商和 IDM 公司供应链，合作深度持续加强；产品还出口至欧盟、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在高端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拓展和产能布局上实现全方位跃升，为后续国产替代与全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稳健扩展

2025 年，公司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的主要产品为 DFN、QFN 和 MP2 封装形式，适配物联网身份识别芯片需求，满足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工业设备联网等领域的标准化封装需求；车规级 eSIM 封测成功通过 IATF16949 认证，可应用于车联网（OBU）、智能驾驶等汽车电子领域，国产化替代空间广阔；MP2 封装新

产品适配更高集成度、更小尺寸的物联网芯片封装需求，满足新兴市场应用。报告期内，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营业收入 651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47%；出货量 4.43 亿颗，较上年同期增长 60.51%。在产品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技术突破、产品升级、客户拓展和产能布局上取得关键进展，成功卡位物联网 eSIM 发展赛道，显示出良好的市场推进节奏，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4、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增长

2025 年，公司研发工作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增长为核心目标，在高端封装技术、车规级应用、高密度、高可靠性封装等关键领域实现突破，专利布局不断完善，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持续提升。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进展顺利，购置国际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构建了"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创新产品"三个层次的研发体系，为技术创新提供硬件保障，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技术攻关与工艺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在智能卡领域，依托多年在电镀与表面处理领域的深厚积累，开发出高抗蚀合金电镀工艺与智能卡用镍钯金电镀技术。在镀层结构、结合力及耐腐蚀性方面均显著提升，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可靠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对贵金属的依赖，减少贵金属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面向极端严苛环境的高抗蚀载带模块产品、面向 CSP 封装领域产品 FlipChip 封装模块产品已经验证通过。

在蚀刻引线框架领域，大颗粒、双圈蚀刻引线框架研发成功并实现量产，填补国内特殊功能芯片封装材料空白，适用于高功率、特殊结构芯片封装，已获多家头部封测企业批量订单；车规级、DRQFN 蚀刻引线框架也批量供货，新品导入周期缩短至 2-4 周，较传统工艺效率提升 50%以上。公司面向消费、汽车电子等多领域进行布局，以多元化产品组合助力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高质量发展。在物联网 eSIM 封测领域，超薄塑封体封装技术、多芯片堆叠封装技术研发成功，实现从低端到高端应用场景的全面覆盖。

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与材料配方，公司不仅实现了生产效率与品质的双重提升，更为客户提供了成本可控、性能优异、具备长期市场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随着车规级产品与高端封装技术逐步量产，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国内蚀刻引线框架与 eSIM 封测领域的领先地位，有望在多个细分市场中实现协同发展，加速推进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

5、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和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优化业务人员结构。在人才引进和储备方面，公司持续从外部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为公司封装材料业务发展组建团队，储备人才。下一步，公司将成立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材料研究院，在进行先进技术研发的同时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

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为人才提供晋升通道，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6、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邮箱、咨询热线、深交所互动易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和未来战略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有效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7、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推进合规管理工作落地。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开展的专项学习培训，将法律法规要求与监管要求与公司治理实践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能力；同时分层分类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合规专项培训，全面强化全员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意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报告期内封装材料和测试服务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封装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

智能卡业务主要包括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主要依靠自产的柔性引线框架向客户提供智能卡模块产品或模块封装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金融、交通、身份识别等智能卡领域。

在蚀刻引线框架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领域，公司近几年来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技术攻关，目前已成功掌握包括卷式无掩膜激光直写曝光技术、卷式连续蚀刻技术及高精度选择性电镀技术、高可靠性产品表面处理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了产品批量生产及销售，这两项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增长引擎。

（四）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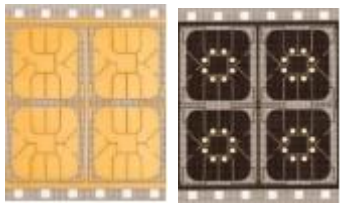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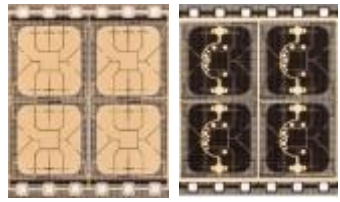
1、智能卡业务

（1）柔性引线框架产品。柔性引线框架是用于智能卡芯片封装的一种关键专用基础材料，主要起保护芯片及作为芯片和外界刷卡设备之间的通讯接口的作用。其生产采用卷式连续生产方式，产品效果图如下：



柔性引线框架产品按照智能卡与刷卡设备之间的通讯方式不同，分为接触式单界面产品和同时具有接触与非接触两种通讯方式的双界面产品。与单界面产品相比，双界面产品材料成本高，生产工艺复杂，因此双界面产品的销售价格也远高于单界面产品，通常一个双界面产品售价是大约单界面产品的 4 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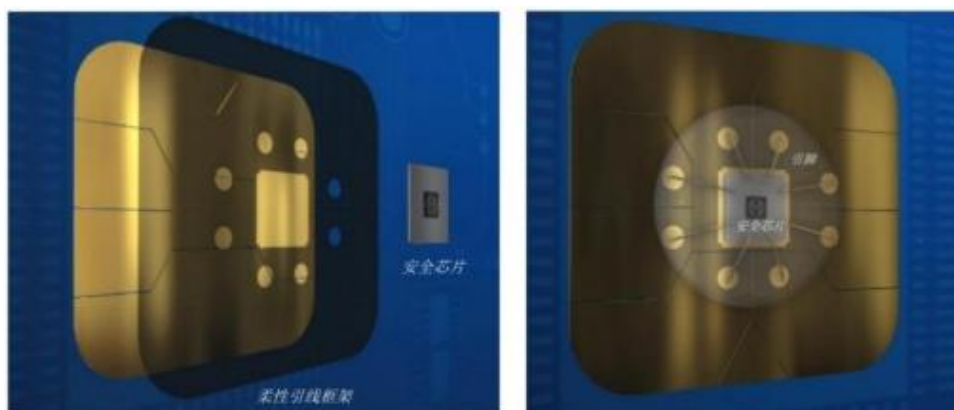
公司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主要分为单界面产品和双界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图示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单界面柔性引线框架	 <p>接触面 焊接面</p>	单界面产品需要在环氧树脂布双面贴铜，贴铜材料经过十几道生产工序，在铜材料上刻画出几十微米粗细与间距的线路图案，精度要求高。单界面产品根据外部通讯接口数目可细分为 6PIN、8PIN 两类产品	电信 SIM 卡、民生卡（如加油卡、会员储值卡、燃气卡、公交卡、水卡）等领域
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	 <p>接触面 焊接面</p>	双界面产品需要在环氧树脂布双面贴铜，两面分别刻蚀电路，并通过金线焊接实现芯片与模块天线的连接，模块天线可通过导电柱与卡片天线连接，从而实现非接触式功能。按芯片与外部设备通讯接口数目不同，双界面产品可细分为 6PIN、8PIN 两类产品	金融卡、ETC 卡等领域

柔性引线框架正面为接触面，制成智能卡后接触面要与外部读卡设备稳定通信，产品表面要求导电性好、光洁无划痕，在复杂外部环境中长期使用不能生锈腐蚀，经常插拔后不影响产品的正常导电。

柔性引线框架的背面是焊接面，安全芯片被贴合在柔性引线框架背面后，通过金属丝（通常是金丝或者金银合金丝）键合，将芯片的通讯触点与柔性引线框架的焊盘一一对应键合在一起。键合的过程要求柔性引线框架的焊盘具有极好的可焊接性和洁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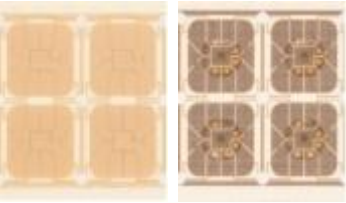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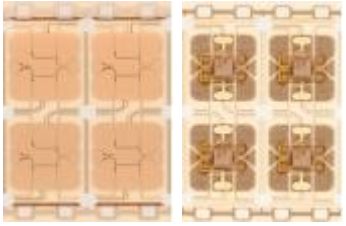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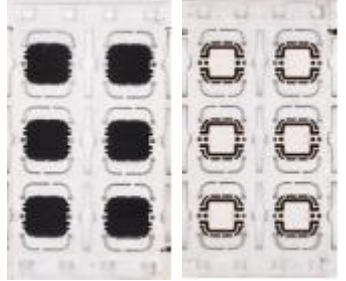
(2) 智能卡模块产品。柔性引线框架产品与芯片一一对应被封装成智能卡模块。智能卡模块是智能卡生产中的一个中间产品，其主要的生产过程是将安全芯片逐个贴合到柔性引线框架的背面，经过粘合、键合、包封、固化、测试、检验等程序后，完成智能卡模块产品生产和出库。智能卡模块被智能卡制造商制作成智能卡片后供客户使用。智能卡模块生产采用卷式连续生产的方式，产品效果图如下：



智能卡模块拆解图示智能卡模块焊接面效果图

按照安全芯片所有权的不同，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智能卡模块产品分为两类：一是客供芯片，公司使用自产的柔性引线框架来封装芯片，加工成智能卡模块产品后向客户销售；二是公司向安全芯片设计厂商购买晶圆裸片，并使用自产的柔性引线框架进行封装，形成自有品牌智能卡模块产品后向客户销售。

公司的智能卡模块产品主要分为单界面产品、双界面产品和非接触式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图示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单界面模块	 <p>接触面 焊接面</p>	每个焊接面中央处的黑色小物体为智能卡安全芯片。单界面模块为单界面智能卡的核心部件，在工作时需要与读写终端的触点接触（例如可以插进手机的 SIM 卡）。单界面模块可细分为 6PIN、8PIN 两种形式。	电信 SIM 卡、民生卡（如加油卡、会员储值卡、燃气卡、公交卡、水卡）等领域
双界面模块	 <p>接触面 焊接面</p>	双界面模块为双界面智能卡的核心部件，双界面卡是兼具接触式和非接触式卡片通信功能的智能卡（例如既可以插进 POS 机刷卡，也可以间隔一段距离通过天线感应刷卡的银行卡）。双界面模块可细分为 6PIN、8PIN 两种形式。	金融卡、ETC 卡等领域
非接触式模块	 <p>正面 背面</p>	非接触式模块为非接触式智能卡的核心部件，非接触式智能卡在读取过程中无需与读写终端的触点接触，只需在读写终端一定范围内即可快速完成信息的读写，具有方便、快捷、无磨损消耗等优点，但其在应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不如接触式智能卡。	身份证、护照、交通卡等领域

2、蚀刻引线框架产品

引线框架的主要功能是为脆弱而精细的集成电路裸片提供支撑、负责内外部电路导通及向外散发热量等功能。芯片只有经过封装后，才可以焊接到电路板上。芯片与外部电路板之间的电信号传导，需要通过引线框架来实现。引线框架按照生产工艺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冲压引线框架和蚀刻引线框架，目前国内蚀刻引线框架主要从日韩等国进口，自给率较低。

集成电路经过数十年发展，其封装形式已经多种多样，DRQFN、QFN、DFN、QFP、FC 是重要的封装形式。蚀刻引线框架是上述封装形式中的关键材料。在蚀刻引线框架的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芯片的功能与结构布局，有针对性的设计引线框架的电路布局图，在金属铜箔上刻画出几十微米粗细与间距的电路结构，用于集成电路的封装。

公司的蚀刻引线框架产品生产主要采取卷对卷的生产方式。产品在出厂前，经过切割，形成大约 7 厘米

宽 20 厘米长的条状产品形态，通常称为一条框架。每条框架上，根据芯片的大小，会有几十到数万颗对应芯片的连接电路图案。

3、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服务

由于物联网 eSIM 芯片通常应用于物联网智能终端，部分终端要长期处于自然界外部环境中，其使用环境与人类随时携带的智能卡使用环境不同，因此其环境耐受性与可靠性要求较高。

物联网 eSIM 芯片的封装，是将安全芯片进行减薄与切割后，与蚀刻引线框架上的电路一一对应贴合在一起，使用金属键合丝，将芯片上的触点与引线框架上的焊盘通过焊接连接起来，然后使用树脂、金属或者陶瓷，将芯片与焊接点电路包封起来，只露出引线框架的外焊接点，并再次对外部焊接点进行表面处理，以方便以后将集成电路与电路板之间进行焊接。封装好的芯片要经过测试，测试合格后出厂。

公司的物联网 eSIM 芯片封装主要是面向物联网身份识别芯片，封装形式主要是 DFN/QFN 封装以及 MP 封装，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可穿戴设备、物联网消费电子、工业物联网等领域。

（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在经营目标指导下，根据订单及各部门物料需求，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在供应商选择方面，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进行询价或竞价招标，确定最终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引线框架产品及封测服务，通过构建精益化生产管理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形成了稳定、可靠、灵活的生产模式。

生产开始前，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接单、会同服务部组织评审，由商务服务部下发生产任务通知，各生产车间技术部门负责组织产品实现的策划活动并提供完整、准确、统一的图样及各类工艺文件，此后由各生产车间生产部门负责按要求完成订单，并确保生产过程满足所规定的安全及法规要求，订单完成后由品质管理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在产成品验证，验证合格后办理入库及发货手续。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环节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安全芯片设计企业、智能卡制卡商以及集成电路封测企业，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柔性引线框架、蚀刻引线框架等产品或者委托公司开展智能卡模块或物联网 eSIM 芯片的封测。公司与客户通常会签署框架合同，双方约定产品采购单价、交货与付款方式、工艺技术要求等信息，此后根据客户单次下单情况安排生产并发货。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销售团队，通过直接洽谈、客户引荐、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客户资源。

（六）公司产品所属集成电路细分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集成电路制造业（C3973）、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具体细分行业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及封测服务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目录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1 集成电路”之“集成电路芯片封装、集成电路材料”。

（七）下一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的宏观需求分析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八）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1、智能卡领域。目前，全球柔性引线框架业务领域的主要企业为 Linxens、新恒汇以及 LG Innotek。在智能卡模块封装领域，行业内的企业相对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在智能卡模块封装领域，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同时由于具有柔性引线框架、晶圆减薄划片等配套生产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具有业界领先的电化学实验室、产品失效分析实验室、可靠性验证实验室、智能卡生产验证实验室，工艺技术水平突出，因此公司在智能卡模块封测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蚀刻引线框架领域。在先进半导体封装需求不断上升的背景下，蚀刻引线框架增长率高于引线框架总体增速。据贝哲斯咨询预计，2023-2029 年，全球半导体蚀刻引线框架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5.5%，至 2029 年市场规模约达 116.8 亿元。

目前蚀刻引线框架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国内大陆地区自给率较低。QYResearch 发布的《2025 年全球半导体引线框架行业总体规模、主要企业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显示，全球前八大引线框架企业占据约 65% 的市场份额，其中日本三井、长华科技（中国台湾）和日本新光分别占据约 15%、12% 和 10% 的市场份额。高端蚀刻引线框架领域，国内生产厂商基础较为薄弱，产能受生产设备及技术工艺制约，仍在爬坡。境内仅少数企业可批量供货，产能存在较明显缺口。

在中美半导体贸易摩擦和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大力扶持的政策下，高端封装材料国产替代势在必行，为国内蚀刻引线框架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而新恒汇与国际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在经营规模和产品类别方面存在差异。但与国内同行业其他厂家相比，公司技术水平具有领先优势，产能位居行业前列。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受到整个行业上升及国产替代趋势推动，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3、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领域。目前，公司在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领域主要提供 DFN/QFN 封装、MP 卡封装等产品或服务，主要是可穿戴设备、物联网消费电子、工业物联网等领域。鉴于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属于非常细分的业务领域，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尚无权威的可比公司资料。

（九）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中国智能卡行业正经历从“身份认证工具”向“数字安全中枢”的战略转型。面向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将着力实施“国内、国际双市场”战略，在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快全球化部署，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公司将聚焦核心市场做精做广，持续丰富产品系列，加快产品迭代速度，一方面加快高性价比产品推出速度，保持和不断提升智能卡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布局 Flip Chip 封装模块等高性能产品，拓展高端市场。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系列和持续服务，充分利用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高性能、高性价比、可靠性等差异化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努力在智能卡领域成为集技术领先、产品丰富、交付质量稳定为一体的领军企业。

随着 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对集成电路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封测市场也随之受益。在集成电路国产化加速的背景下，公司将加快实施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进一步提升产能和产品良率，做好客户品质保障和产品交付与服务，争取更高市场份额，同时持续加大对潜在客户的资源投入，加快推动新客户的导入及量产工作。全力提升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深化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合作，聚焦大颗粒、长引脚、高密度的高端产品，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持续提高技术工艺研发能力，采用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积极布局国产材料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准备，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全球一流的蚀刻引线框架供应商。

在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深化及全球 eSIM 标准（如 GSMA）快速普及的背景下，公司将紧抓机遇，全力推进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 eSIM 芯片封测产线的扩建和优化，快速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严格的过程控制和持续的精益管理，确保产品良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深化客户合作与市场拓展，加速新客户认证导入流程，构建多元、稳固的客户生态；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持续改进工艺，降低制造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响应速度，力争成为 eSIM 封装生产领域行业领军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发展概况

2025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在回暖复苏中加速重构，AI 算力需求爆发、产业转移持续深化、国产替代进程提速，随着全球终端消费市场回暖，产业链去库存周期基本结束，叠加 AI 应用场景不断涌现，集成电路行业整体景气度回升明显。据工信部和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增加值同比大幅增长 26.7%，电子专用材料行业增长 23.9%，显著领先于整体工业 5.9% 的增速，集成电路产量 4843 亿块，同比增长 10.9%；出口集成电路 3495 亿个，同比增长 17.4%，凸显出以集成电路为代表的战略性基础产业，正成为

驱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之一。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约为 77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而 2026 年市场规模约 9750 亿美元。

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6 版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发展历程、市场概况及未来前景研究报告》显示，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拉动，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封测市场跟随国内半导体产业实现稳步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0-2025 年从 2509.5 亿元增长至 3533.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09%。从业务结构来看，目前中国大陆封测市场仍以传统封装为主，2025 年先进封装占比约为 20.86%，与全球先进封装发展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重心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叠加下游新兴应用需求的持续释放，国内封测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750.6 亿元。同时，国内领先封测企业持续加大先进封装领域研发与产能投入，叠加下游市场对先进封装需求的快速增长，先进封装市场占比有望稳步提升，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3.3%。

尽管中国大陆先进封装市场起步晚于全球市场，但近年来呈现快速追赶态势，发展势头强劲。从细分市场结构来看，与全球市场一致，FC 仍是中国大陆市场规模最大的先进封装技术，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则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与全球市场相比，中国大陆先进封装市场增长更具优势：一方面，我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增速最快的集成电路消费市场，为先进封装技术的落地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另一方面，在境外高端芯片及封装技术供应受限的背景下，国内市场对高算力芯片的需求持续攀升，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成为实现高算力芯片自主发展的重要路径，进一步推动相关领域快速发展。受益于此，中国大陆先进封装市场复合增长率高于全球整体水平，尤其是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前沿领域，预计 2026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 73.8 亿元，2022-2026 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0%，成长潜力巨大。

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6 年全球及中国集成电路封测行业产业链、发展现状、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趋势研判》显示，中国集成电路封测行业产业链上中下游紧密协同，上游聚焦封装材料与设备供应，涵盖封装基板、引线框架、塑封料及光刻机、贴片机等核心环节，虽部分高端材料与设备仍依赖进口，但国产替代进程加速；中游为封装测试核心环节，技术迭代加速，先进封装成为主流，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企业通过技术引进与自主研发，在先进封装领域具备国际竞争力，同时传统封装技术持续优化，满足中低端市场需求；下游是行业需求的核心驱动力，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多元化场景，其中消费电子与汽车电子为核心需求领域，汽车电子更是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AI、HPC 等新兴场景则带动高端封测需求持续爆发。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智能卡芯片及集成电路 DFN、QFN、FC 封装领域的封装材料及封装测试服务，市场发展情况如下：

1、智能卡领域

据 Market.us Scoop 发布的《智能卡统计数据报告：安全、技术、控制维度划分》显示，智能卡利用内置微处理器和先进安全功能，使其能够应用于银行、电信、政府身份证和公共交通，采用 ISO/IEC7816 和 ISO/IEC14443 等标准，确保了全球互操作性和安全性。未来的发展预计将整合生物识别技术，扩大物联网（IoT）的应用，并提升移动兼容性，实现无缝、非接触式交易。随着技术的发展，智能卡将继续是安全的数字身份识别和支付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满足对安全便捷解决方案日益增长的需求。全球智能卡市场以亚太区（APAC）为主导，占 39.4%。北美市场份额为 26.5%，欧洲占 23.0%。南美、中东和非洲（MEA）地区占比较小，分别占 6.4% 和 4.7%。这凸显了亚太地区在智能卡市场中的重大影响力。

全球智能卡市场收入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87 亿美元，预计市场将在 2029 年达到 236 亿美元。进入下一个十年，智能卡市场预计在 2030 年将创造 249 亿美元，2033 年将达到 296 亿美元。全球智能卡市场预计在 2023 年至 2028 年间以 8.7%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主要得益于银行、医疗和交通行业的普及，以及对安全身份认证和身份验证需求的日益增长，这一持续增长反映了智能卡技术在全球各行业日益普及和整合的趋势。

据 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智能卡市场分析报告》预计，全球智能卡市场规模为 2026 年 218.2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300.3 亿美元。新兴亚洲经济体强制实施非接触式 EMV 迁移、欧盟的 eIDAS2.0 数字钱包规则、以及偏好聚碳酸酯基底的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共同将需求从支付部门转移到国家数字身份基础设施。与之前以磁条替换为主导的周期不同，今天的增长依赖于主权电子身份证项目和脱碳承诺，这些承诺将安全元素融入交通、医疗和福利系统。随着垂直整合半导体厂商提供交钥匙卡模块，竞争激烈度不断上升，这不仅压缩了纯卡局的利润率，也降低了价格敏感市场发卡机构的进入门槛。这些趋势为能够平衡法规合规、材料创新和供应链韧性的供应商开辟了多年机遇。

全球柔性引线框架业务领域主要企业为 Linxens、新恒汇以及 LG Innotek，公司市场规模稳居全球前二。

2、蚀刻引线框架领域

蚀刻引线框架作为集成电路的芯片载体，在 5G 通信、人工智能、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应用前景可观。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6-2030 年全球及中国蚀刻引线框架行业研究及十五五规划分析报告》显示，蚀刻引线框架资金投入大、进入门槛高，但具有产品精度高、生产调整周期短、适合生产超薄产品等优点，可用于车规级 IGBT 模块、5G 通信芯片、物联网芯片、可穿戴设备芯片等先进封装中。随着生产技术进步，电子设备向微型化、集成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蚀刻引线框架应用需求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5 年全球蚀刻引线框架市场规模约为 70.1 亿元，预计 2026-2030 年期间全球市场将以 4.2% 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在先进半导体封装需求不断上升的背景下，蚀刻引线框架增长率高于引线框架总体增速。

目前蚀刻引线框架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国内大陆地区自给率较低。全球半导体引线框架行业竞争格局中，头部企业优势明显。日本三井、长华科技（中国台湾）和日本新光等为行业传统强者，AAM（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等企业紧随其后。中国部分企业如新恒汇、康强电子、天水华洋等虽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在积极追赶，不断提升技术与产能，努力突破高端蚀刻引线框架被境外厂商垄断的局面，推进国产替代进程。高端蚀刻引线框架领域，中国大陆生产厂商基础较为薄弱，产能受生产设备及技术工艺制约，仍在爬坡。境内只有少数企业可以批量供货，产能存在较明显缺口。在中美半导体贸易摩擦和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大力扶持的政策下，高端封装材料国产替代势在必行，为国内蚀刻引线框架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生产设备、工艺、材料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本土企业持续推出一系列高性能产品，我国蚀刻引线框架行业发展进程有望加快。而新恒汇与国际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在经营规模和产品类别方面存在差异。但与国内同行业其他厂家相比，公司技术水平具有领先优势，产能位居行业前列。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受到整个行业上升及国产替代趋势推动，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3、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领域

随着消费电子轻薄化、可穿戴设备以及物联网终端漫游需求增加，eSIM 的应用有望在 2025 年加速。随着移动通讯设备的小型化与终端设备的多元化，嵌入式 SIM 卡的应用或迎来增长。据 GSMA Intelligence 预测，至 2025 年底，全球预计将有约 10 亿 eSIM 智能手机连接，2030 年将增长至 69 亿；据 Jupiter Research 测算，到 2026 年，全球使用 eSIM 技术的物联网连接数量将从 2023 年的 2200 万增长至 1.95 亿。下游智能手机厂商版本迭代，有望推动 eSIM 技术应用落地加速，进一步拉动 eSIM 渗透率提升。

据中国信通院发布《eSIM 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研究（2025 年）》显示，eSIM 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逐渐普及，支持 eSIM 技术的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种类和款型数量不断增多。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和物联网设备的大量增加，eSIM 技术在物联网领域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和广泛的应用前景。在智能家居、医疗健康、汽车、物流、能源等行业，eSIM 的灵活配置和高效管理优势愈发明显。未来我国物联网芯片需求将随物联网技术在多领域应用拓展而增长，物联网芯片将向高性能、低功耗、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与 5G、AI、边缘计算等技术融合加深，助力物联网设备更智能、高效运行。同时，产业生态逐步完善，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协同合作，推动物联网芯片产业快速发展，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有望进一步扩大。2030 年我国物联网芯片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393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13.70%。

在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深化及全球 eSIM 标准（如 GSMA）快速普及的背景下，公司将紧抓机遇，全力推进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 eSIM 芯片封测产线的扩建和优化，快速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严格的过程控制和持续的精益管理，确保产品良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深化客户合作与市场拓展，加速新客户认证导入

流程，构建多元、稳固的客户生态；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持续改进工艺，降低制造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响应速度，力争成为 eSIM 封装生产领域行业领军企业。

（三）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或措施，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	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中共中央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02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	优化金融政策工具，支持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引导银行为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服务器、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技术和产品攻关提供中长期融资。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企业，适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绿色通道”。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十大工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新型电子材料“融链”工程。支持济南、淄博、德州等市提高碳化硅衬底、大尺寸硅片等产能，做大封装材料企业规模，持续塑造和巩固在相关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新型电子材料产业规模达到 800 亿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强化政策宣贯，依法依规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税收减免
5	《“十大创新”2022 年行动计划》《“十强产业”2022 年行动计划》《“十大扩需求”2022 年行动计划》	2022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推动集成电路晶圆制造、高端封测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提升产能规模、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用好集成电路产业财政奖补政策，壮大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扩大 MEMS 封测领先优势，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MEMS 封测产业集群
6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 年	国务院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封装、测试企业给与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7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2020 年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文件明确了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加快在包括电子封装材料在内的多个领域实现突破。

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的高度重视和全方位支持政策，为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多维度的政策支持体系不仅为产业发展指明了道路，还能引导资源高效配置，从而推动产业从单点突破向全链提升转型，不仅促进了产业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提升，还增强了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自主可控能力，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助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智能卡业务领域

在智能卡业务领域，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集关键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优势、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优势等，具体情况如下：

1、集关键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集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封装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在智能卡业务领域，公司既可以向客户提供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又可以依托自产的柔性引线框架向客户提供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或模块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采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自产柔性引线框架用于智能卡模块封装，一方面保证低成本高质量的关键专用封装材料供应，提升产品的交付能力，另一方面提升了智能卡模块封装业务的利润率。

公司的一体化经营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在研发、生产等各方面减少对外部的依赖，做到自主可控。在产品品质方面，也有利于根据下游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工艺要求及时上溯调整、优化上游环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从而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双向调节，保障产品的优良品质；在生产周期方面，能够有效组织生产，缩短生产周期和客户产品交期。

2、核心技术优势

柔性引线框架的生产，需要十几道复杂工序，其中曝光、显影、蚀刻、电镀、涂覆材料等多道工序涉及化学处理过程，技术门槛高，长期以来全球只有少数几家公司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大批量稳定供货。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掌握了智能卡柔性引线框架生产所需要的高精度金属表面图案刻画技术和满足集成电路封装特性要求的金属材料表面处理技术。2025 年开发的高抗蚀合金电镀工艺与智能卡用镍钯金电镀技术，在镀层结构、结合力及耐蚀性方面均实现显著提升，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可靠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对贵金属的依赖，有效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面向极端严苛环境的高抗蚀载带模块产品、面向 CSP 封装领域产品、FlipChip 封装模块产品已经验证通过，实现从低端到高端产品的覆盖，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公司卓越的产品品质及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受到业内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并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与多家知名安全芯片设计厂商及国内外知名智能卡产品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金融、交通、身份识别等智能卡领域。

4、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断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形成了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匹配的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贯穿冲压、贴铜、烘烤固化、前处理、压感光膜、胶片制作与曝光、显影、蚀刻、电镀、分切、机器视觉检测等多道制程。如公司自主研发了选择性电镀技术，对产品进行“分区域”选择性电镀，即通过模具屏蔽的方式，对产品功能区和非功能区进行分区电镀，只在功能区进行目标厚度的金属层沉积，屏蔽非功能区的金属沉积（尤其贵金属镀层），这样既可以满足产品性能要求又降低了生产成本。

（二）蚀刻引线框架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装业务领域

在蚀刻引线框架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装业务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业务起点高、发展快及核心技术优势等。

1、业务起点高、发展快

蚀刻引线框架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装业务都是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延伸拓展而来，如蚀刻引线框架是在柔性引线框架技术的基础上拓展而来，二者在主要的工艺流程和核心技术方面存在较多的相似性，物联网 eSIM 芯片与手机 SIM 芯片封装存在较多的相似性，客户群重合。

鉴于公司的柔性引线框架和智能卡模块业务已十分成熟，积累了多年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在此基础上开展蚀刻引线框架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装的研发和生产，起点高、发展快。

2、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实现了 LDI 直写曝光技术、卷式连续蚀刻技术及高精度选择性电镀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深度整合，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三大技术相互协同，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自主研发的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数据监控与追溯，确保产品质量可控，具备快速技术迭代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调整工艺组合，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显著提升了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蚀刻引线框架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其中 2025 新增发明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形成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筑技术壁垒。

公司在高端产品开发上走在国内前列，不断拓展技术边界：大颗粒/双圈蚀刻引线框架，满足特殊功能芯片封装需求；RTQFN/DRQFN 系列产品，适用于高密度封装，已批量供应头部封测企业；宽排 QFN 系列产品，满足多引脚、高功率芯片封装需求，拓展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高端市场。

公司将先进技术与规模化生产有效结合，形成独特竞争优势：目前蚀刻引线框架分厂配备 23000m²生产车间，产能居国内前列，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建成后，新增 5000 万条产能，重点布局车规级产品。柔性生产能力强，同一生产线可快速切换不同产品型号，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生产需求，适应市场快速变化。

3、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面临的机遇

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属于集成电路的子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了推动行业的深度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为我国集成电路封测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力推动了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的发展。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和领域，不断拉动集成电路市场需求，进而带动封装材料和封装服务市场的总体需求不断提升。未来随着国产替代的逐步推进及集成电路自给率提升，也将为我国集成电路封装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封装材料领域，国内市场需求大，国产替代的机会大，技术门槛高。公司虽然起步晚，但是已经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具备一定后发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度，公司稳定智能卡业务，不断扩大蚀刻引线框架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挖掘自身优势资源，应对市场挑战，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23 亿元，较上年度上升 9.62%；受金银铜等贵金属原材料快速上涨带来的成本大幅上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32.18%。

(1)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2025 年，智能卡业务面对贵金属价格上涨、整体市场规模有限、行业增长乏力的市场环境，依托自动化、信息化的持续赋能、创新供应链管理，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推进技术革新等多种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保障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突破市场规模限制，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

受益于半导体行业复苏带来的需求增长，公司加快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引进了行业最先进的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为高端产品的量产打下基础。蚀刻引线框架业务持续高速发展，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持续提升，产品种类持续丰富，客户群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2025 年新增多种创新产品的批量出货，出货量增长 61.01%，蚀刻引线框架全年新增客户 38 家，销量、销售额等经营指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eSIM 业务稳步推进，依托自产框架，在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方面打造自身特色，市场竞争能力持续提升，实现跨越式发展。2025 年 eSIM 出货量增长 60.51%，巩固了细分市场优势地位。

（2）深化国内外客户合作，增强市场竞争力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与国内外行业巨头客户的合作，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大幅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外新兴市场和优质中小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客户群体的稳定性进一步提升。依托集关键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于一体的优势，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要求，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

（3）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公司推进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建设，研发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多项创新产品、技术、装备实现量产或投入使用。柔性引线框架在镀层结构、结合力及耐蚀性方面均实现显著提升，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对贵金属的依赖。

大颗粒、双圈蚀刻引线框架研发成功并实现量产，填补国内特殊功能芯片封装材料空白，车规级、DRQFN 蚀刻引线框架也批量供货；物联网 eSIM 超薄塑封体封装技术、多芯片堆叠封装技术研发成功，实现从低端到高端应用场景的全面覆盖。

公司筹划成立“新恒汇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先进研究院”，在先进封装材料方面发力，有望实现协同发展，加速推进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

（4）提升数智化水平，推进降本增效

2025 年，公司深化精益生产，采用优化产线布局、扩大机器人使用范围，设备智能化改造、推进 CIP 持续改善等方式，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蚀刻引线框架产品合格率较上年稳步提升。持续优化金蝶系统升级，推动产供销研全链条数智化协同，重点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升级。优化采购、财务、损耗成本控制措施，努力降低成本，例如通过调整原材料采购数量的比例，多次与供应商沟通、谈判降低原材料成本；与银行积极沟通，争取较低的贷款利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建设多功能智能仓储项目，提升运营效率

随着公司蚀刻引线框架、物联网 eSIM 芯片封装产能快速增长，相关的原辅材料、产成品等的储存运输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提高公司规模化存储、智能化调度能力，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多功能智慧物联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办齐所有施工手续后开工，截至 2025 年底项目主体已初步建成。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可实现“存储-分拣-配送”全链路高效协同，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23,112,220.08	100%	842,072,366.89	100%	9.62%
分行业					
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及封测服务业	869,785,830.10	94.22%	811,670,468.87	96.39%	7.16%
其他业务	53,326,389.98	5.78%	30,401,898.02	3.61%	75.40%
分产品					
智能卡业务	483,530,447.49	52.38%	562,290,830.05	66.77%	-14.01%
蚀刻引线框架	313,211,880.22	33.93%	193,803,687.13	23.02%	61.61%
物联网 eSIM 封测	65,103,332.71	7.05%	48,414,343.97	5.75%	34.47%
其他	61,266,559.66	6.64%	37,563,505.74	4.46%	63.10%
分地区					
国内销售	655,677,137.64	71.03%	616,332,571.60	73.19%	6.38%
国外销售	267,435,082.44	28.97%	225,739,795.29	26.81%	18.47%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923,112,220.08	100.00%	842,072,366.89	100.00%	9.6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及封测服务业	869,785,830.10	641,542,353.30	26.24%	7.16%	25.80%	-10.93%
其他业务	53,326,389.98	43,951,886.11	17.58%	75.40%	64.54%	5.44%
分产品						
智能卡业务	483,530,447.49	290,074,868.48	40.01%	-14.01%	-3.92%	-6.30%
蚀刻引线框架	313,211,880.22	293,169,611.04	6.40%	61.61%	76.00%	-7.65%
物联网 eSIM 封测	65,103,332.71	56,487,425.39	13.23%	34.47%	46.82%	-7.30%
其他	61,266,559.66	45,762,334.50	25.31%	63.10%	53.98%	4.43%
分地区						
国内销售	655,677,137.64	509,000,410.69	22.37%	6.38%	25.33%	-11.73%
国外销售	267,435,082.44	176,493,828.72	34.00%	18.47%	35.19%	-8.16%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923,112,220.08	685,494,239.41	25.74%	9.62%	27.72%	-10.5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智能卡业务	销售量	亿个	28.00	31.06	-9.85%
	生产量	亿个	29.07	30.03	-3.20%
	库存量	亿个	5.03	3.97	26.70%
蚀刻引线框架	销售量	万条	2,311.71	1,386.46	61.01%
	生产量	万条	2,298.69	1,465.16	56.89%
	库存量	万条	85.95	98.97	-13.16%
物联网 eSIM 封测	销售量	亿个	4.43	2.76	60.51%
	生产量	亿个	4.35	2.80	55.36%
	库存量	亿个	0.21	0.29	-27.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蚀刻引线框架、物联网 eSIM 封测 2025 年均增产，导致产销存的变化较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及封测服务业	直接材料/直接成本	474,962,296.00	69.29%	376,469,041.10	70.15%	-0.86%
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及封测服务业	制造费用	164,769,608.91	24.04%	130,506,193.95	24.32%	-0.28%
其他业务	直接材料/直接成本	38,951,173.32	5.68%	24,716,607.47	4.61%	1.08%
其他业务	制造费用	6,811,161.18	0.99%	5,003,681.53	0.93%	0.06%
合计		685,494,239.41	100.00%	536,695,524.05	100.00%	

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	销售金额	产能利用率	营业成本	销售金额	产能利用率	营业成本	销售金额	产能利用率
智能卡业务	290,074,868.48	483,530,447.49	87.30%	301,923,300.92	562,290,830.05	90.18%	-3.92%	-14.01%	-2.88%
蚀刻引线框架	293,169,611.04	313,211,880.22	84.25%	166,578,117.64	193,803,687.13	69.62%	76.00%	61.61%	14.63%
物联网 eSIM 封测	56,487,425.39	65,103,332.71	72.26%	38,473,816.49	48,414,343.97	46.51%	46.82%	34.47%	25.75%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及封测服务业	直接材料/直接成本	475,910,570.30	74.18%	378,173,216.47	74.15%	25.84%
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及封测服务业	制造费用	165,631,782.99	25.82%	131,810,469.87	25.85%	25.66%

同比变化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是原材料成本涨价。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4,378,194.2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1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04,650,608.28	11.34%
2	客户 2	57,069,522.78	6.18%
3	客户 3	55,848,640.49	6.05%
4	客户 4	54,123,583.43	5.86%
5	客户 5	52,685,839.22	5.71%
合计	--	324,378,194.20	35.1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8,450,580.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94,069,989.74	27.88%
2	供应商 2	76,587,346.54	11.00%
3	供应商 3	43,447,318.93	6.24%
4	供应商 4	39,055,876.00	5.61%
5	供应商 5	35,290,049.54	5.07%
合计	--	388,450,580.75	55.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163,056.18	11,348,431.84	-10.45%	
管理费用	44,936,420.19	38,117,480.07	17.89%	公司上市相关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	-5,501,646.16	-16,555,714.27	-66.77%	汇率影响的汇兑损益变动
研发费用	52,778,344.56	58,333,088.65	-9.5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精度引线框架制程革新研发项目	当前全球引线框架行业平均良率约为 85%，我司产品在焊线性能、尺寸精度、表面洁净度等关键指标上仍存在不良损失偏高问题。本项目围绕高精度引线框架开展核心工艺技术研发与攻关，通过系统性优化制程方案、提升关键工序控制水平，持续改善产品质量与一致性，力争突破行业现有良率瓶颈，推动公司引线框架产品品质与技术能力达到国际一流企业水平。	实现人工操作到智能制造的跨越式发展，同时完成镀银厚度及蚀刻尺寸均匀性突破性优化，是新恒汇在工艺体系与关键技术瓶颈上实现的创新性突破，标志着其在该领域完成了从跟随到引领的阶跃式跨越。	本项目旨在突破行业“零缺陷判定”制约下的良率瓶颈，由构建膜层性能与曝光工艺的参数匹配创新模型，进而达到提升产品尺寸精度的一致性，通过实现“设备自动化+材料优化+智能监控”三位一体系统性技术升级，最终实现产品镀层外观品质的层级化跃升。	实现产品质量稳定性与一致性的跨越式提升，推动企业向全球引线框架领域技术标杆与市场领导者的目标迈进，奠定世界级一流企业的核心根基。

<p>IC 载带可降解材料开发</p>	<p>传统的 IC 载带材料在自然环境中难以降解，长期存在对环境造成危害，开发可降解的材料，可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这不仅可以降低对生态系统的破坏，还有助于恢复自然环境的生态平衡。同时，这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项目在可降解 IC 载带基材方面开展了系统调研，形成了相关技术积累。围绕绿色环保方向，同步完成了多项关键技术突破：SY 单面性能提升材料报废率由 30ppm 降至 2ppm；适配白色贴片胶的高 Tg 胶开发成功，可靠性验证合格；环保型的新镀钯保护膜、新干膜等均已完成验证，测试合格，可用于目前产线。整体项目在可降解材料方向上持续推进技术储备与应用转化。</p>	<p>本项目围绕可降解 IC 载带基材开展调研与开发，推动环保材料应用。同步完成 SY 单面性能提升材料、高 Tg 胶兼容性验证、环保型镀钯膜及新干膜开发、丝印工艺优化等任务，实现材料环保、降本增效与国产化替代。</p>	<p>1.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可降解 IC 载带材料的持续探索与储备，有助于公司顺应绿色环保趋势，提升社会责任形象，为未来市场准入和客户合作奠定基础。 2.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性能提升材料、高 Tg 胶开发及国产化材料应用显著降低报废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国产双面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助力打破国外垄断。 3.保障供应链安全与降本增效：新镀钯保护膜、新干膜等开发及丝印工艺优化，降低供应链安全风险，实现低碳环保材料应用，提升生产连续性与效率，为公司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撑。</p>
<p>IC 载带陶瓷熔覆技术开发</p>	<p>随着电子行业的迅猛发展，集成电路（IC）已成为各种电子设备的关键组成部分。陶瓷材料因其优异的耐高温耐腐蚀性能，成为提升 IC 载带性能的理想选择。本项目旨在通过开发陶瓷熔覆技术，将陶瓷层与 IC 载带基材紧密结合，显著提升载带的整体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推动电子封装技术的进步。</p>	<p>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项目成功开发了用于 IC 载带的陶瓷熔覆新工艺，将陶瓷涂层均匀涂覆到铜材表面，且盐雾性能、耐磨性等均测试合格，表面电阻性能指标均优于设计要求。</p>	<p>本项目在现有 IC 载带基础上从新材料、新产品、不同工艺等方面入手，通过开发一种将陶瓷材料熔覆到 IC 载带上的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在 IC 载带表面形成一层高性能的陶瓷涂层，以提高载带的耐高温性能、机械强度和化学稳定性，而满足高端电子封装领域对高性能 IC 载带的需求。</p>	<p>通过研发陶瓷熔覆技术在 IC 载带领域的应用，旨在替代传统的铜层表面电镀技术。开发出高性能的陶瓷熔覆 IC 载带产品，满足高端电子设备市场的需求，为企业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升销售额和市场份额。通过掌握陶瓷熔覆技术，企业将具备独特的技术优势，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提升企业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p>
<p>基于芯片 bump 和载带凸点设计提升 FC 产品可靠性的研发</p>	<p>本项目聚焦集成电路封装关键材料自主化，通过研发芯片凸点专用焊料材料、FC 载带基材及镀层材料，优化材料配方与结构设计，突破凸点与载带的协同适配技术瓶颈。旨在解决现有 FC 封装中材料兼容性不足、可靠性偏低的问题，实现智能卡模块在车规级、高端金融等严苛场景下的性能突破，摆脱对进口封装材料的依赖，建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工艺一</p>	<p>1、凸点技术突破：完成 Orange 芯片 RDL 流片，凸点厚度 20±1.5μm，出货良率 99.97%； 2、工艺稳定性提升：通过热压参数优化，解决金属面压印问题，良率稳定在 99.5%以上； 3、可靠性验证：产品通过 TCT、THT、12N 三轮等可靠性测试，性能比肩国际竞品； 4、国产化替代：完</p>	<p>本项目完成后可减少对金银等贵金属的依赖，控制封装成本。带动本地微电子材料产业链发展，提升国产化率。突破国外技术垄断，提升我国在高端封装领域国际地位。</p>	<p>2025 年度按计划完成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集成，实现从工艺验证到小批量试产的全流程打通； 项目当前已具备加工条件，2026 年度将深入多方客户，对标产品性能指标，制定相关行业与产品技术规范，为后续市场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成果将显著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预计产生良好经济效益。</p>

	体化技术体系。	成国产 ACP 胶水验证导入，成本降低 50%以上。		
高密度双线圈蚀刻技术研发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引线框架制程的工艺技术，通过研发、导入复杂的高密度双线圈引线框架蚀刻技术，同步提升我司引线框架引线键合技术能力以及产品塑封可靠性，为我司提供先进高端引线框架制程能力。	已完成对原有蚀刻设施风险因素识别以及线上改造调试工作，实现蚀刻尺寸 CPK 从 1.3 提升到 1.6 的目标，识别出原有蚀刻设施在 高密度双线圈蚀刻技术方向的固有缺陷。	项目完成后可进一步提升产品蚀刻尺寸 CPK 至 1.6；突破产品塑封可靠性达 MSL-1 级；提升镀银框架产品引线键合能力至≤20ppm 水平。	项目完成后可进一步明确高端引线框架在蚀刻均匀性、产品可靠性等复杂技术问题的破解方向，为公司跻身高端引线框架领域，攻克高端引线框架市场实现技术奠基。
FC 载带开发项目	本项目通过 PTH 工艺进行 FC 载带的开发。接触面在满足外观及盐雾等可靠性的基础上压焊面使用 FC 封装不再使用金丝键合，从而降低综合成本，实现替代传统载带的目的。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项目测试了不同基材，不同工艺的各种可行性测试和样品测试。初步打通了项目工艺的流程。通过多种产品型号测试，在最关键的导通工艺方面取得了决定性进展，完成了初步的产品可靠性测试。	本项目通过 PTH 工艺进行 FC 载带的开发。接触面在满足外观及盐雾等可靠性的基础上压焊面使用 FC 封装不再使用金丝键合，从而降低综合成本，实现替代传统载带的目的。	传统载带的技术已经达到行业瓶颈，市场拓展和成本利润方面已经稳定，想要有大的创新突破非常困难，而 FC 载带是一种全新载带，其封装形式更为简洁可靠，封装成本更具优势，可以预见未来的发展方向 FC 载带市占率必将逐年攀升，因此本项目可以提前布局新载带开发，抢占市场先机，为我司以后的市场拓展奠定新的竞争力。
蚀刻引线框架高可靠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随着电子设备向小型化、高性能化、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对蚀刻引线框架的要求日益严苛。传统的蚀刻引线框架表面处理技术在应对这些复杂需求时，逐渐暴露出诸多问题。随着引线框架向高精度、微细化方向发展，传统表面处理工艺难以满足其对微观结构和性能的精准控制要求。因此研发高可靠的表面处理技术，成为提升蚀刻引线框架性能、满足半导体产业发展需求的当务之急。本项目提高高精度引线框架的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引线框架性能，逐步使公司达到世界一流水准。	完成多款引线框架侧壁粗化药液的性能对比验证，有效推进了产品侧壁粗化工艺落地。	实现以可靠性技术突破筑牢国内市场根基，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巩固现有客户群体；同时通过成本优势构建国际市场竞争壁垒，加速产品国际化进程，实现大规模出口目标。	研发高可靠的表面处理技术，是半导体产业发展需求的当务之急，优化表面微观结构，同时突破高性能蚀刻粗化新工艺，实现产品性能高可靠性，逐步使公司达到世界一流企业水准。
引线框架高均匀性蚀刻技术研发	聚焦引线框架高均匀性蚀刻技术研发，通过工艺革新与设备升级双轮驱动，攻克金属引线框架高均匀性蚀刻关键技术。	完成不同干膜性能对比，为成功突破传统引脚间距瓶颈奠定基础。	攻克金属引线框架高均匀性蚀刻关键技术，显著提升大尺寸引线框架的质量良率，突破行业现有良率瓶颈。	公司目前高精度蚀刻引线框架产品（引脚间隙<100μm）存在显著工艺瓶颈，制约市场拓展，本项目突破高均匀性蚀刻技

				术，可打破进口垄断，推动行业技术升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1	141	7.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24%	17.63%	-2.3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1	84	8.33%
硕士	26	23	13.04%
博士	2	1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9	68	1.47%
30~40 岁	57	50	14.00%
40 岁以上	25	23	8.7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2,778,344.56	58,333,088.65	53,941,261.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2%	6.93%	7.0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拥有的国内外专利、国内外专利授权情况

报告期内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142 件，其中发明专利 45 件，实用新型专利 32 件，软件著作权 64 件，外观设计专利 1 件。2025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 9 件，实用新型专利 7 件。

（二）研发投入金额及研发投向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业务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5,277.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向主要为柔性引线框架、蚀刻引线框架、物联网 eSIM 芯片封装的新产品、新技术。

（三）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5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5.24%，主要以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构成，本科及以上占比为 78.81%，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18.5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有离职情况。

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年限	人数	占比
1 年以内	26	17.22%
1-3 年	34	22.52%
3-5 年	44	29.14%
5-10 年	45	29.80%
10 年以上	2	1.32%
合计	151	100.00%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738,168.20	738,400,048.74	1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988,210.75	512,070,688.83	3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9,957.45	226,329,359.91	-2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754,109.77	3,800.00	13,993,42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758,907.95	14,397,360.07	4,41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04,798.18	-14,393,560.07	-71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77,497.60	30,000,000.00	2,68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20,568.84	56,030,122.25	31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56,928.76	-26,030,122.25	2,41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685,344.78	190,892,292.15	241.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套期保值业务平仓资金流入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由于支付发行股票相关费用、套期保值业务购买合约资金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发行股票收到筹资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由于发行股票收到筹资款项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主要是由于发行股票收到筹资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购买原材料及人力成本增加导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78,097.77	1.37%	套期保值业务无效部分形成的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3,888.89	0.45%	结构性存款的利息变动形成的	是
资产减值	-12,347,528.44	-9.00%		是
营业外收入	6,806.14	0.00%		否
营业外支出	168,682.22	0.12%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54,584,687.35	49.90%	399,230,342.57	29.36%	20.54%	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账款	291,754,225.69	13.80%	324,227,024.37	23.84%	-10.04%	
存货	185,074,702.17	8.76%	134,960,000.37	9.92%	-1.16%	产能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17,348,686.90	19.75%	392,590,802.27	28.87%	-9.12%	
在建工程	40,188,550.10	1.90%	1,017,265.15	0.07%	1.83%	募投项目投资新增所致
使用权资产	650,199.10	0.03%	2,480,680.62	0.18%	-0.15%	资产减值所致
短期借款	40,026,277.77	1.89%			1.89%	新增银行借款
合同负债	4,396,898.48	0.21%	5,165,069.10	0.38%	-0.17%	
租赁负债			1,264,113.90	0.09%	-0.09%	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7,937,113.24				371,013,840.14	376,384,667.10		12,566,286.28
上述合计	17,937,113.24				371,013,840.14	376,384,667.10		12,566,286.2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70,5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及 ETC 使用押金	1,500.00	质押	ETC 使用押金
合计	2,670,500.00			1,500.0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30,000,000.00	0.00	100.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发生额为 53,000.00 万元，该金额系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滚动购买及到期赎回形成的累计发生额，不代表报告期末未到期余额，也不等同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到期余额。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高密度 QFN/	自建	是	集成电路封装	278,869,255.88	278,869,255.88	募集资金	61.16%	0.00	0.00	不适用		

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材料			金及其他						
合计	--	--	--	278,869,255.88	278,869,255.88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	1,000	0	1,830.82	1,745.83	32,400.47	22,988.49	0	0.00%
合计	1,000	0	1,830.82	1,745.83	32,400.47	22,988.49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公司使用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铜商品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属于现金流量套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进行核算。套期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被认定为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被套期预期采购实际发生且形成相关非金融资产时转入该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额，或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当期损益时进行相应转出；无效套期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鉴于商品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期末未平仓合约形成的已结算浮盈体现在期货账户资金中，期末未单独列报衍生金融资产。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公开披露的套期业务风险管理目标为对黄金、铜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管理。</p>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套期关系总体持续有效。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1,830.82 万元，其中：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745.83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的套期无效部分 84.99 万元。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数量、期限及风险敞口方面基本匹配，实现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p>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整体有效性较高，套期关系与被套期项目匹配度良好，风险敞口波动得到有效控制。除个别已平仓但相关预期采购仍预计发生的套期关系外，未发生因预期交易预计不再发生而将套期储备直接转入当期损益的情形，达到了既定的风险管理目标。损益的情形，达到了既定的风险管理目标。</p>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p>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p>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	<p>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资金及操作风险、政策法律风险。公司坚持以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采购敞口为基础开展套期保值，并通过套期规模和期限匹配控制风险；优先选择流动性较好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合约，并结合采购计划分散建仓、平仓及移仓时点；交易主要在交易</p>							

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所场内进行并由期货公司结算,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建立相应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审批权限、交易限额、保证金管理、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并持续加强过程复核和内部监督;同时关注监管规则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安排。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期末未平仓商品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主要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确定,估值采用市场法,关键参数包括期末结算价、合约乘数和持仓数量等,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在各报告期保持一致。鉴于商品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期末已结算浮盈 649.79 万元体现在期货账户结算准备金及其他货币资金中。
涉诉情况 (如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继续聚焦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深耕现有客户和新增客户导入并行推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稳步推进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建设，持续强化研发创新、精益制造、质量管理、供应链协同和风险控制，努力实现经营质量和规模效益的同步提升。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把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目前公司已成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上取得了重大突破，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与半导体信息技术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公司面临着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将抓住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高速发展这一历史机遇，围绕“三大业务协同、国产替代深化、高端化与全球化、产业链延伸”四大方向，巩固智能卡基本盘、做强蚀刻引线框架增长极、培育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新赛道，不断完善高端封装材料布局。对于现有主业，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产业政策为指导，积极推进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新市场的顺利拓展、新业务的有效布局。通过新成立的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材料研究院，积极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在先进封装技术与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突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密度蚀刻引线框架等封装材料制造为基础，延伸集成电路相关产业链，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保持市场规模的较快增长，努力提高核心业务的技术含量与市场附加值；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打造先进企业文化；不断构建企业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秉持“为努力建设可持续发展社会做贡献”的使命，深化可持续发展实践，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为社会和谐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公司在坚持主业发展的同时，将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产业发展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在国产替代与新兴电子需求驱动下，向全球一流的集成电路封装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迈进。

（二）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变化，围绕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聚焦核心业务，多措并举推动提升市场竞争力

2026 年，公司将以研发创新 and 市场需求为导向，稳定智能卡业务，多措并举推动蚀刻引线框架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实现持续高增长。一是巩固现有核心客户合作基础，深化与行业巨头客户的战略合作，扩大现有客户采购比例；二是深耕市场需求，面向高端产品和高端客户，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丰富客户结构，深度贴近客户需求，渗透核心客户核心供应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份额和朋友圈，持续提高市

市场占有率与盈利水平；三是强化技术创新，持续迭代产品矩阵，深耕高端 AI、汽车电子等核心领域，以差异化创新构建竞争壁垒。加大车载类等高端产品的研发与量产力度，抓好营销推广力度，确保高端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四是布局新兴领域。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在扩大车联网、工业物联网、消费电子等市场规模的同时，切入智慧医疗、共享设备、智慧城市、卫星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利用自有引线框架的优势，优化交付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确保业务销售、利润持续增长。

2、全面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夯实增长曲线

2026 年，公司将全力推进高密度 QNF/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引进全球最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技术水平，打通公司产能瓶颈，重点布局高端蚀刻引线框架，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形成全方位竞争优势。同时，加快进行研发中心的扩建升级，聚焦高端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攻关，着眼于产品性能和自主创新，继续挖掘市场潜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研发成果快速转化，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提升话语权，扩大技术领先优势。

3、贯彻精益生产，提质降本增效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优势，抓好管理维度，探索管理深度。持续提升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推动 AI 技术落地应用；实施数字工厂赋能，深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数字化转型，优化生产调度模式，提高产能利用率，推动产能高效释放。突出过程控制，强化质量意识，深挖内部管理效益，持续推进国产材料替代，拓展降本空间。完善全员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全员品质与效率意识。优化供应链协同管理，完善原材料采购与管控体系，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保障供应稳定。

4、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团队建设

2026 年，公司将加大人才投资，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结构化、多层次的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从领导才能、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全方位进行培训，实现从入职培训、在岗训练、晋升培养的全周期培养模式，为公司打造一支训练有素、能打硬仗、打胜仗、打持久仗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与市场波动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和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材料和封测行业，其市场需求与全球及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业务发展会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受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矛盾加剧及供需关系大幅变动的影响，贵金属行业持续面临冲击，对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或者订单量产生不利影响，将会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以上原因可能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甚或公司面临业务发展放缓、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市场行情信息，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动向，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技术创新步伐，降低行业与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柔性引线框架、蚀刻引线框架，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黄金、白银、钯等，占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比例较高。在原材料大幅涨价的情形下，对公司成本控制影响较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通过主要原材料零库存、优化供应商配置、集中采购、套期保值等手段建立避险机制。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外销业务以外币结算。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且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有可能给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4、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技术、产品以及下游应用领域迭代更新速度快。公司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等领域投入的节奏和速度，面临高端产品设计工艺实现以及下游客户端机会选择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及时、准确的判断，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未能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或者技术路线和市场方向产生偏差，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进而影响目前的行业优势地位。

（四）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测差异说明

1、已披露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盈利预测情况”中披露：在符合有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622.26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3.35 万元。

2、2025 年度业绩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311.2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2.42 万元。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相比，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3,311.04 万元，差异率为 3.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6,850.93 万元，差异率为 35.20%。

3、主要差异原因

（1）营业收入差异。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略低于盈利预测，主要系部分产品实际销量及产品结构及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其中，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销量低于预测，导致相关销售收入较预测减少 6,268.40 万元；智能卡模块产品销量虽高于预测，但该大类产品内具体产品结构与预测存在差异，导致相关销售收入较预测减少 2,176.12 万元；封测服务收入较预测减少 135.10 万元。上述减少因素部分被蚀刻引线框架、物联网 eSIM 封

装及其他业务收入较预测增加合计 5,268.58 万元所抵销。综合上述影响，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盈利预测减少 3,311.04 万元。

(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差异。

①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成本传导滞后。2025 年度，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部分客户合同或订单的价格调整存在一定周期，产品售价未能及时传导成本上涨影响，导致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并压缩毛利空间。经公司测算，上述因素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的不利影响约为 4,750 万元。

②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境外销售及美元等外币结算业务。2025 年度，人民币汇率波动使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外销收入及汇兑损益受到一定不利影响。经公司测算，上述因素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的不利影响约为 1,200 万元。

上述影响金额均为公司基于 2025 年度已审财务数据及相关经营资料进行的单项因素影响测算，相关因素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关联及交叉影响，不宜简单加总；上述测算未考虑所得税、期间费用变动及其他经营因素的综合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华金证券 李惠 华金证券 戴箬箬 先锋基金 曾捷 金信基金 刘尚 中恒资本 王慧璞 中恒资本 巩兆飞	国内蚀刻引线框架目前主要供应商都有哪些？国产化率大约多少？国内蚀刻引线框架目前主要供应商都有哪些？国产化率大约多少？蚀刻引线框架是不是物联网 eSim 的必要原材料？物联网 Esim 的主要应用场景是在哪里？引线框架属于定制化产品吗？需要与晶圆匹配吗？公司如何看待未来蚀刻引线框架和物联网 Esim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2025 年 1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1)

					的增长路径和增长速度？增量预期可能来自于哪类终端应用？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比较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文件的基本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见证律师现场监督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并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均没有产生不利的影 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紧跟监管动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

益。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原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原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原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设置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开电子邮箱等多沟通渠道，以及开展投资者调研工作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登记工作，并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管理，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沟通，实现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1、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或与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或同一商标的情况。

2、本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的现象。

3、本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

5、本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科学，具有良好的运作机制与运行效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组织机构。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任志军	男	59	董事长、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5日	29,116,000	0	0	0	29,116,000	
虞仁荣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5日	56,432,000	0	0	0	56,432,000	
吕大龙	男	63	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5日	0	0	0	0	0	
吴忠堂	男	6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5日	0	0	0	0	0	
于胜武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26日	2026年11月15日	0	0	0	0	0	
陈铎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5日	0	0	0	0	0	
杜鹏程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5日	0	0	0	0	0	
GAO FENG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5日	0	0	0	0	0	
高玉滚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5日	0	0	0	0	0	
朱林	男	49	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5日	0	0	0	0	0	
陈长军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5日	0	0	0	0	0	

					日	日						
张东	男	5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5日	0	0	0	0	0	
李斌	男	38	董事	离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5年09月26日	0	0	0	0	0	
祁耀亮	男	45	监事	离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5年09月04日	0	0	0	0	0	
王保增	男	42	监事	离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5年09月04日	0	0	0	0	0	
于胜武	男	46	监事	离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5年09月04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85,548,000	0	0	0	85,548,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李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李斌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于胜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斌	董事	离任	2025年09月26日	个人原因
于胜武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9月26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任志军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曾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与加拿大北方电讯电信研究开发中心部门经理、高级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紫光集团执行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锐迪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紫光国微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虞仁荣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于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龙跃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北京华清兴昌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北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豪威集团（韦尔股份）董事、董事长。现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忠堂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数学所。曾于 198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讲师，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和记奥普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奥普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测试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运营办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吕大龙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空军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中发公司总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北京万泉花园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1 年 7 月至今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1 年 8 月至今任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西藏龙芯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铎先生，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曾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凯胜电子采购经理、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恒汇电子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淄博楷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豪威集团（韦尔股份）工程师。现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胜武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工程学院。历任公司模块质量部经理、智能卡模块分厂厂长，于胜武先生曾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山铝电子质量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凯胜电子质量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信息及自动化总工程师、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杜鹏程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曾于 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财政审计所(现已更名为:中关村科技园区)财政专员，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北京天平正远财会咨询有限公司)副所长，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天平正远财会咨询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尚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现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中心研究所。曾于 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部门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台积电美国分厂 WaferTech 高级主管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美国 PDF Solutions,Inc 项目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厂长、市场销售副总裁，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管理合伙人。现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玉滚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航空工业总公司三零三所。曾于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国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奥组委技术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年12月任清华校友总会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清华海峡研究院副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淄博航智天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林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曾于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山东恒成机械制造厂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山铝电子技术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凯胜电子副经理、董事，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凯胜电子总经理。现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长军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智能卡模块厂厂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陈长军先生曾于2001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山铝电子领班，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山铝电子车间主任，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凯胜电子车间主任，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凯胜电子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凯胜销售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凯胜销售监事。现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东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曾于1991年1月至1993年5月任桓台县轴承厂操作工，1993年6月至1994年8月任桓台县轴承厂销售业务员，1994年9月至1999年7月任山东桓台锦乐轴承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员，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淄博华天轴承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员，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恒汇电子项目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项目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大龙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4年07月03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任志军	新疆紫光众志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5月11日		否
虞仁荣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2007年5月15日		是
虞仁荣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虞仁荣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虞仁荣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虞仁荣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虞仁荣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0日		
虞仁荣	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30日		
虞仁荣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2月22日		
虞仁荣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9月2日		
虞仁荣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5月13日	2026年3月25日	
吴忠堂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6日		
吴忠堂	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2月9日		
吕大龙	清控银杏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慧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日		
吕大龙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11月11日		
吕大龙	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18日		
吕大龙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7年5月10日		
吕大龙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0日		
吕大龙	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	2005年10月20日		
吕大龙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2001年8月30日		
吕大龙	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18日		
吕大龙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07年5月25日		
吕大龙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09年10月9日		
吕大龙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1年7月22日		
吕大龙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1年/6月10日		
吕大龙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01年7月4日		
吕大龙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	2015年10月21日		
吕大龙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5年10月21日		
吕大龙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15年10月10日		
吕大龙	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14日		
吕大龙	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5年2月10日		
吕大龙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19日		
吕大龙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0年2月28日		

吕大龙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8日		
吕大龙	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25日		
吕大龙	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6年1月23日		
吕大龙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03年3月28日		
吕大龙	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2018年6月28日	
吕大龙	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8月1日		
吕大龙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日		
吕大龙	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14日		
吕大龙	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1日		
吕大龙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注销）	董事	2012年8月2日	2025年11月25日	
吕大龙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15日		
吕大龙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25日		
吕大龙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19日		
吕大龙	中关村天使投资协会	法定代表人	2013年8月16日		
吕大龙	北京银杏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4月26日		
吕大龙	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8月30日		
吕大龙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15日	2025年10月31日	
吕大龙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11日		
吕大龙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日		
吕大龙	青岛华迈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1998年9月18日		
吕大龙	宿迁华清龙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月26日		
吕大龙	宿迁华清鼎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2月15日		
吕大龙	嘉兴博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3月10日		
吕大龙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9月15日		
吕大龙	北京溥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8月14日		
吕大龙	北京韶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6月4日		

吕大龙	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12月2日		
吕大龙	清控银杏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4月24日		
李斌	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14日		
李斌	北京中胜治策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月3日		
李斌	西安中胜治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6日		
李斌	武汉中胜治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30日		
李斌	北京治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21日		
杜鹏程	北京尚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2019年11月9日		
GAO FENG（高峰）	上海沃轶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9月30日		
GAO FENG（高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5月30日		
GAO FENG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世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4日	2026年1月28日	
GAO FENG（高峰）	杭州星原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6月5日		
GAO FENG（高峰）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19日		
高玉滚	淄博航智天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经理	2019年5月29日	2025年8月27日	
高玉滚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6日	2026年2月11日	
朱林	共青城芯材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9月10日		
朱林	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2月9日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确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支付情况：详见“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任志军	男	59	董事长、董事	现任	180	否
虞仁荣	男	59	董事	现任	0	是
吕大龙	男	63	董事	现任	0	是
吴忠堂	男	6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96.07	否
李斌	男	38	董事	离任	0	否
陈铎	男	39	董事	现任	0	是
于胜武	男	46	董事	现任	41.78	否
杜鹏程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GAO FENG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高玉滚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朱林	男	49	总经理	现任	187.85	否
陈长军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74.51	否
张建东	男	5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6.68	否
合计	--	--	--	--	624.89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任志军	8	6	2	0	0	否	3
虞仁荣	8	0	8	0	0	否	3
吴忠堂	8	8	0	0	0	否	3
吕大龙	8	0	8	0	0	否	3
陈铎	8	8	0	0	0	否	3
杜鹏程	8	0	8	0	0	否	3
高玉滚	8	4	4	0	0	否	3
GAO FENG	8	0	8	0	0	否	3
于胜武	2	2	0	0	0	否	0
李斌	6	0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杜鹏程先生、GAO FENG先生、高玉滚先生	6	2025年02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年04月2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05月0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		无	无

				<p>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5 年 08 月 14 日	<p>《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p>《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18 日	<p>《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志军先生、GAO FENG 先生、高玉滚先生	1	2025 年 02 月 28 日	<p>《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p>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	无	无

					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	--	--	--	--	---------------------------------------	--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4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9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07
销售人员	33
技术人员	151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89
合计	9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7
本科	237
大专及以下	717
合计	991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薪酬管理制度》，对各岗位及层级员工实行统一规范的薪酬管理。该办法遵循市场化原则，明确薪酬构成要素、水平定位及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体系的科学性与公平性。

根据员工所属系统、岗位类别及职级层级，公司分别制定相应的计薪方式与薪酬结构。通过强化经营业绩与薪酬体系的有效联动，增强员工完成经营目标的责任意识，提升工作效率与创新动力，为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在客观评价员工业绩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实现三个层次的匹配：个人固定薪酬与岗位价值相匹配、个人浮动薪酬与工作业绩相匹配、薪酬总额与公司整体绩效相匹配。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工作将紧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以“分层分类、精准赋能”为原则，系统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年度计划按公司级、部门级分层实施，实现全员覆盖。干部培养方面，引导管理干部将战略目标转化为具体行动，持续提升综合素养与领导能力。同时，强化关键技术岗位专业能力，推动专业化工具在实际工作中的深化应用与经验沉淀，促进知识传承与技能升级。通过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与组织能力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5,83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348,136.90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239,555,46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777,73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39,555,46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9,777,733.5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9,777,733.50
可分配利润（元）	509,552,010.9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39,555,46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777,73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验证，这些内控制度能够对公司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对内部控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深化，以更好地保障公司经营运作。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确保公司重大决策及交易行为合法、规范、真实、有效，使各项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和严格地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	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违反规定被处以较大罚款；

	<p>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p> <p>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p> <p>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0%但小于 2.0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但小于 1.0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0%但小于 2.0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但小于 1.0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新恒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0303MA3F0F162A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通过现场、网络等合法有效的方式召开会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通过互动易、投资者咨询专线、电子信箱等多个交流平台，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互动。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始终秉持“以人为本、帮助员工实现自身价值”的核心理念，依法规范员工与企业的关系，严格遵循国家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秉承公开、公正、公平、人岗匹配、择优聘用的原则吸纳外部有生力量。人才培养方面注重能力素质提升、兼顾业绩效率兑现，建立了科学的、有效的、全覆盖的任职资格体系，同时着力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环境、团结健康的文化氛围、完备的福利薪酬体系以及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实现了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2025 年，公司组织了一系列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定期组织各部门团建交流、各类体育赛事、优秀员工旅游等活动，以加强跨部门沟通、凝心聚力。同时，为了调动全体员工的学习热情，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充

分挖掘员工潜力，逐步打造学习型组织，公司围绕员工的能力需求、工作要求、前沿技术等课题开展各类针对性培训 17 场。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支持员工参加各项培训，帮助员工提升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为员工发展提供广阔的舞台和更多的机会，实现了员工与企业的双赢。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供应链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的系统性流程，包括从市场分析、供应商识别、评估选择、合同签订到绩效监控和持续改进等多个环节。对供应链岗位职责和人员行为规范、采购流程和付款、采购招标、采购合同评审和会签等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范，通过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建立良好关系，以最低成本获得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从而提升企业绩效。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动力，持续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坚持“全面创新，质量领先；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依托国际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从研发、生产到服务的全流程严苛管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通过自动化生产管理，推动产品与服务迭代升级，我们将以更高标准践行质量承诺，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全球客户创造超越期待的价值，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由淄博市慈善总会、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牵头成立的“齐惠暖心”公益基金捐赠资金伍万元，用于支持医疗、乡村振兴公益项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志军、虞仁荣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下同），或者上市 6 个月期末（2025 年 12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25 年 0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正在履行中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	2025 年 0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正在履行中

			<p>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p>			
	<p>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泉力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江苏趣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p>	<p>2025 年 06 月 20 日</p>	<p>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025 年 0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正在履行中
	陈同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	2025 年 0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正在履行中

			<p>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p>2、自原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也不由新恒汇回购该等股份。因新恒汇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新恒汇股份发生变化的，新增的新恒汇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进行锁定。</p>			
	吴忠堂、朱林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通过共青城恒汇宏润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p>	2025 年 0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正在履行中

			<p>本人通过共青城志林堂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5 年 12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于胜武;张建东;陈长军</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p>	<p>2025 年 06 月 20 日</p>	<p>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5 年 12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任志军、虞仁荣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p> <p>（2）减持方式：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4) 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 承诺不减持的情形：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p>			
--	--	--	---	--	--	--

			<p>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p> <p>（6）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p>			
--	--	--	---	--	--	--

			<p>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p> <p>(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持股 5%以上股东武岳峰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 减持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 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 计算减持比例时, 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p>	2025 年 0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正在履行中

			<p>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p> <p>(3)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公司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4) 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p>			
--	--	--	--	--	--	--

			<p>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 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或本企业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 本企业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p> <p>(6)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 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p>	2025年06月20日	2026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9日	正在履行中

			<p>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p> <p>（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4）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p>			
--	--	--	---	--	--	--

			<p>(含送股、转增股本的数量)。</p> <p>(5) 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6) 承诺不减持的情形：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发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发行人或本企业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p>			
--	--	--	---	--	--	--

			<p>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本企业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于胜武;张建东;陈长军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减持方式：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p>	2025年06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4) 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p>			
--	--	--	---	--	--	--

			<p>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 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p>			
--	--	--	--	--	--	--

			<p>整的，则遵从新规定。</p> <p>（6）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p> <p>（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吴忠堂;朱林</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减持方式：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025 年 06 月 2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4）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p>			
--	--	--	---	--	--	--

			<p>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 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p>			
--	--	--	--	--	--	--

			<p>新规定。</p> <p>(6) 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p> <p>(7)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任志军;虞仁荣	分红承诺	<p>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p> <p>1、本人将督促公司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p>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2、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滚存利润分配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二、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p>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p> <p>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p>			
--	--	--	---	--	--	--

			<p>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p>			
--	--	--	--	--	--	--

			<p>见。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p>			
--	--	--	--	--	--	--

			<p>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p>			
--	--	--	---	--	--	--

			<p>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5）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p>			
--	--	--	--	--	--	--

			<p>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任志军;虞仁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和任志军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p> <p>3、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p> <p>4、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p>			
--	--	--	---	--	--	--

			<p>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p> <p>5、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并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新恒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p> <p>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p>	<p>2025 年 06 月 2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新恒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p>	<p>2025 年 06 月 2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稳定股价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025 年 06 月 20 日</p>	<p>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时，公司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即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少数股东损益，以下简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以孰低者为准），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人</p>			
--	--	--	---	--	--	--

			<p>民币 2,0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以孰低者为准），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p> <p>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p> <p>（1）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p> <p>（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4）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	--	--	---	--	--	--

	吴忠堂;张建东;朱林;陈长军	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后，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本人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不</p>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	----------------	----------	--	------------------	----	-------

			<p>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p> <p>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p> <p>(1)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p> <p>(2)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4) 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虞仁荣、任志军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以下同）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p>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 本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 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10%或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以孰高者为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或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以孰高者为准）。</p> <p>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1)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p>			
--	--	--	---	--	--	--

			<p>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p> <p>(2)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4) 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任志军;虞仁荣</p>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p>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p> <p>“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本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义务。</p>	<p>2025 年 06 月 2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p> <p>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公司承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p> <p>4、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深</p>	2025年06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	-------------	------	---	-------------	----	-------

			<p>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回购数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p> <p>5、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同购回股份的，公司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公司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购回义务。</p> <p>6、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p> <p>7、公司在进行上述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按时、顺利完成。</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	--	--	---	--	--	--

			<p>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p> <p>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p>		
--	--	--	--	--	--

		<p>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p> <p>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p>			
--	--	--	--	--	--

			<p>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p> <p>《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了</p> <p>《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p>			
--	--	--	--	--	--	--

		<p>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p> <p>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p>			
--	--	--	--	--	--

			<p>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发行人所做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p>			
--	--	--	---	--	--	--

			<p>诸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5、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6、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p>			
--	--	--	--	--	--	--

			<p>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2、本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p> <p>5、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	--	--	--	--	--	--

			<p>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所做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5、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	--	--	--	--	--	--

			<p>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6、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任志军;虞仁荣	其他承诺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p>	2025年06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督促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p>			
--	--	--	--	--	--	--

			<p>易所的要求。</p> <p>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p>			
--	--	--	--	--	--	--

			<p>应调整。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GAO FENG;于胜武;吴忠堂;张建东;朱林;李斌;杜鹏程;王保增;祁耀亮;陈铎;陈长军;高玉滚	其他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p>			
--	--	--	---	--	--	--

			<p>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	--	--	--	--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公司，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约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p>			
--	--	--	--	--	--	--

			<p>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恒汇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新恒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恒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新恒汇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新恒汇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新恒汇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在本企业作为新恒汇单独或合计持股</p>	<p>2025 年 06 月 2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5%以上的股东期间，若新恒汇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恒汇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25年06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武岳峰投资、淄博高新城投、淄博高新产投已就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作出如下声明： 不以单独或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谋求对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25年06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竑 宋文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76.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 20.00 万元，共计 96.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5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06月20日	76,657.75	68,196.58	28,399.84	28,399.84	41.64%	0	0	0.00%	40,088.6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5,088.69万元，	0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5,000.00 万元	
合计	--	--	76,657.75	68,196.58	28,399.84	28,399.84	41.64%	0	0	0.00%	40,088.6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以前不存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金额 28,399.8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0,088.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088.69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5,000.00 万元。上述余额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74.91 万元，以及尚未支付和未置换发行费用 17.04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597.01	45,597.01	27,886.93	27,886.93	61.16%	2028 年 0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266.12	6,266.12	131.29	131.29	2.10%	2028 年 0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863.13	51,863.13	28,018.22	28,018.2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5	2025	多功	生产	否	7,551	7,551	381.6	381.6	5.05	2026	0	0	不适	否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 06 月 20 日	能智慧物联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		.8	.8	2	2	%	年 07 月 31 日			用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尚未明确投向	生产建设	否	8,781.65	8,781.65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333.45	16,333.45	381.62	381.62	--	--			--	--
合计				--	68,196.58	68,196.58	28,399.84	28,399.8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各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预计收益测算期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总额 16,333.45 万元。2025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7,551.8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多功能智慧物联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381.62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8,781.65 万元尚未明确投向。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9,196.58 万元；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近六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5,690.3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置换 24,636.38 万元，剩余 250.56 万元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不适用													

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40,088.69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置换发行费用 17.0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5,088.69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5,000.00 万元，系招商银行“C+组合存款”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新恒汇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恒汇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666,600	100.00%	14,376,094			-2,398,321	11,977,773	191,644,373	8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008,700	8.35%	8,901			-8,901		15,008,700	6.27%
3、其他内资持股	164,657,900	91.65%	14,365,665			-2,387,892	11,977,773	176,635,673	73.7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4,827,900	36.08%	4,146			-4,146		64,827,900	27.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2,830,000	51.67%	3,875			-3,875		92,830,000	38.75%
基金理财产品	7,000,000	3.90%	14,357,644			-2,379,871	11,977,773	18,977,773	7.92%
4、外资持股			1,528			-1,52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28			-1,52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12,773			2,398,321	47,911,094	47,911,094	2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5,512,773			2,398,321	47,911,094	47,911,094	2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9,666,600	100.00%	59,888,867			0	59,888,867	239,555,46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5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9,888,867 股。

2、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398,321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5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9,888,867 股，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239,555,467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9,888,867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79,666,600 股增至 239,555,467 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虞仁荣	56,432,000			56,432,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8 年 6 月 20 日
任志军	29,116,000			29,116,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8 年 6 月 20 日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6,000			28,216,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6 年 6 月 20 日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708,700			9,708,7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6年6月20日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8,833,300			8,833,3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6年6月20日
共青城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5,100			8,495,1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6年6月20日
陈同胜	7,282,000.00			7,282,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7年6月20日
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5,900			6,795,9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8年6月20日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6年6月20日
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400			4,854,4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6年6月20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14,633,200			14,633,2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6年6月20日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1,977,773		11,977,773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6年6月20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398,321	2,398,32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5年12月22日
合计	179,666,600	14,376,094	2,398,321	191,644,37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5年06月11日	12.8元/股	59,888,867	2025年06月20日	59,888,867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5年06月1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5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9,888,867 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9,888,867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79,666,600 股增至 239,555,467 股，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虞仁荣	境内自然人	23.56%	56,432,000	0	56,432,000	0	不适用	0	
任志军	境内自然人	12.15%	29,116,000	0	29,116,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	28,216,000	0	28,216,000	0	不适用	0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	9,708,700	0	9,708,700	0	质押	4,400,000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8,833,300	0	8,833,3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8,495,100	0	8,495,100	0	不适用	0
陈同胜	境内自然人	3.05%	7,302,000	20,000	7,282,000	20,000	质押	4,500,000
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6,795,900	0	6,795,900	0	质押	6,795,900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	5,300,000	0	5,300,000	0	质押	4,800,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0%	5,988,887	5,988,887	5,988,887	0	不适用	0
平安证券-招商银行-平安证券新恒汇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5,988,886	5,988,886	5,988,886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虞仁荣、任志军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林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林文龙	8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200
郑俊龙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曾秀润	499,621	人民币普通股	499,621
#武汉天利恒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价值红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7,832	人民币普通股	427,832
#武汉天利恒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君悦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500
#雷小燕	2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057	人民币普通股	286,05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股东杨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20,000 股；</p> <p>2、股东林文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8,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48,200 股；</p> <p>3、股东曾秀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9,621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9,621 股；</p> <p>4、股东武汉天利恒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价值红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40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3,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3,100 股；</p> <p>5、股东武汉天利恒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君悦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5,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95,500 股；</p> <p>6、股东雷小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8,500 股。</p> <p>7、股东陈同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297,000 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02,0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虞仁荣	中国	否
任志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志军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虞仁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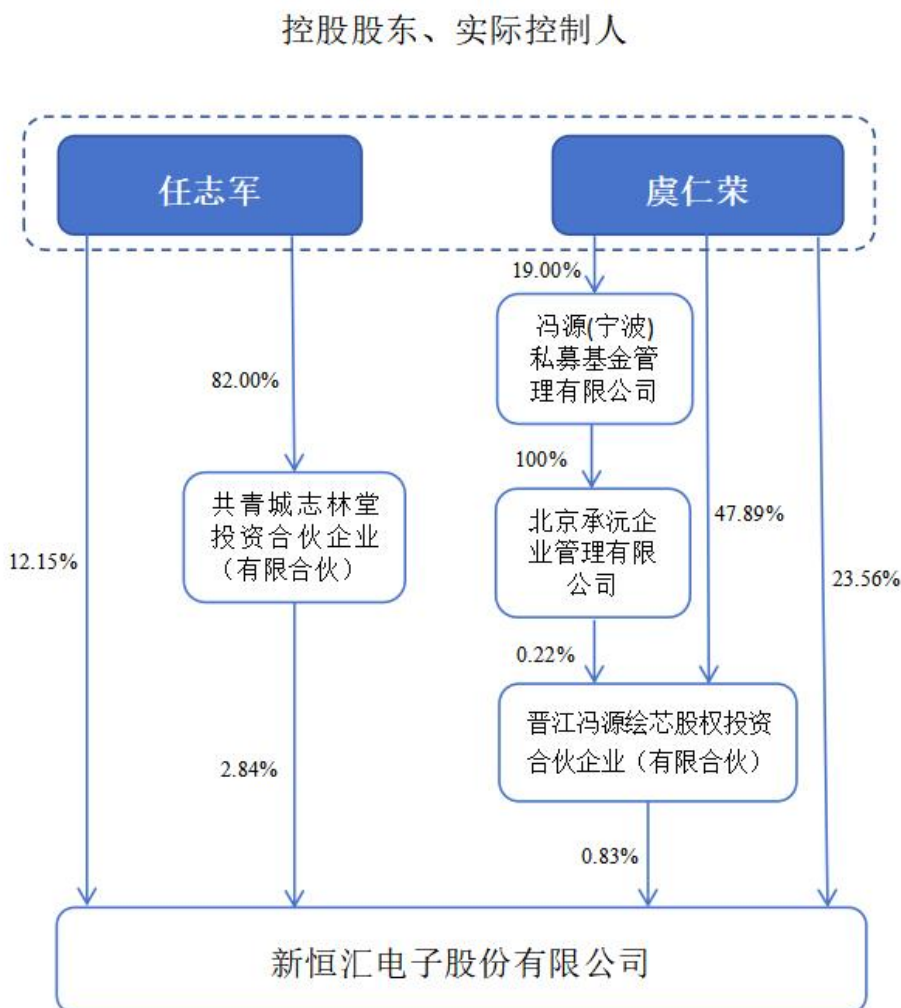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志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虞仁荣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志军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虞仁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虞仁荣先生为豪威集团控股股东、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建岳	2015年08月03日	129,306.3475万元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 1116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竣、宋文燕

审计报告正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恒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恒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五）所述，新恒汇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和物联网 eSIM 封测等。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2,311.22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新恒汇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新恒汇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风险和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特定客户，根据可获得的相关公开信息，检查客户的真实性并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和新恒汇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选取样本，根据不同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报告期内的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物流签收记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运单、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新恒汇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5、选取样本，就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6、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与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物流签收记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运单、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其他信息**

新恒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恒汇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恒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恒汇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恒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恒汇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恒汇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4,584,687.35	399,230,342.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5,108.49	169,131.82
应收账款	291,754,225.69	324,227,024.37
应收款项融资	12,566,286.28	17,937,113.24
预付款项	4,887,957.95	5,536,927.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361,125.90	2,157,02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074,702.17	134,960,000.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02,938.42	9,689,044.50
流动资产合计	1,576,007,032.25	893,906,61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348,686.90	392,590,802.27
在建工程	40,188,550.10	1,017,265.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0,199.10	2,480,680.62
无形资产	46,441,216.88	47,065,453.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9,312.70	784,49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1,042.28	11,590,31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99,008.45	10,497,57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478,016.41	466,026,581.45
资产总计	2,113,485,048.66	1,359,933,19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6,277.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748,794.96	69,515,101.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96,898.48	5,165,069.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32,148.25	16,337,604.15
应交税费	1,533,861.92	10,106,965.68
其他应付款	5,323,386.81	4,675,210.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972.66	1,216,566.72
其他流动负债	739,315.79	194,248.50
流动负债合计	161,674,656.64	107,210,765.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64,113.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0,515.55	188,486.75
递延收益	17,469,283.53	19,234,16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9,799.08	20,686,761.74
负债合计	179,874,455.72	127,897,527.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9,555,467.00	179,66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0,533,084.29	458,442,107.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39,537.80	
专项储备	5,290,004.39	5,928,632.19
盈余公积	72,506,337.96	59,656,052.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9,552,010.99	516,055,84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2,276,442.43	1,219,749,233.23
少数股东权益	11,334,150.51	12,286,43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610,592.94	1,232,035,66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3,485,048.66	1,359,933,194.74

法定代表人：任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忠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春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700,612.86	381,793,49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5,108.49	169,131.82
应收账款	287,511,279.75	317,610,255.88
应收款项融资	10,796,291.38	15,776,577.69
预付款项	4,557,837.19	4,776,738.08
其他应收款	19,361,125.90	2,157,02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9,822,608.08	130,294,973.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79,008.51	9,662,904.67
流动资产合计	1,550,403,872.16	862,241,109.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887,976.32	25,887,97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9,924,126.04	386,617,946.15
在建工程	40,082,355.41	744,963.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102,395.83	47,010,290.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9,312.70	784,49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1,942.14	10,336,24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99,008.45	10,497,57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007,116.89	481,879,489.20
资产总计	2,102,410,989.05	1,344,120,59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6,277.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178,623.66	68,536,545.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70,346.27	5,165,069.10
应付职工薪酬	17,988,812.40	16,045,104.15
应交税费	1,502,875.57	9,946,715.50
其他应付款	5,296,078.72	4,619,056.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35,864.00	194,248.50
流动负债合计	159,098,878.39	104,506,73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0,515.55	188,486.75
递延收益	16,905,329.40	18,654,98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35,844.95	18,843,472.51
负债合计	176,734,723.34	123,350,211.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9,555,467.00	179,66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1,086,974.96	458,995,997.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39,537.80	
专项储备	5,290,004.39	5,928,632.19
盈余公积	72,506,337.96	59,656,052.13
未分配利润	512,397,943.60	516,523,10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5,676,265.71	1,220,770,38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2,410,989.05	1,344,120,598.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3,112,220.08	842,072,366.89
其中：营业收入	923,112,220.08	842,072,366.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3,230,507.94	634,062,163.60
其中：营业成本	685,494,239.41	536,695,524.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60,093.76	6,123,353.26
销售费用	10,163,056.18	11,348,431.84
管理费用	44,936,420.19	38,117,480.07
研发费用	52,778,344.56	58,333,088.65
财务费用	-5,501,646.16	-16,555,714.27
其中：利息费用	581,425.32	496,104.50
利息收入	18,608,936.94	12,147,206.43
加：其他收益	14,523,412.77	17,731,87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8,09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88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835.80	-3,032,987.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81,692.64	-17,907,53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7,350.07	-101,184.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426,933.20	204,700,378.03
加：营业外收入	6,806.14	3,505,053.70
减：营业外支出	168,682.22	174,97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65,057.12	208,030,457.00
减：所得税费用	11,970,848.98	22,045,308.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94,208.14	185,985,148.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94,208.14	185,985,148.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24,188.58	185,970,155.20
2.少数股东损益	-829,980.44	14,993.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39,537.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39,537.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39,537.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839,537.8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133,745.94	185,985,14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63,726.38	185,970,15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980.44	14,993.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1.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任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忠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春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9,033,791.88	818,173,095.86
减：营业成本	673,562,098.12	520,846,524.21
税金及附加	5,321,834.44	5,873,931.58
销售费用	9,422,887.98	10,728,549.90
管理费用	41,127,690.47	35,055,526.31
研发费用	50,704,452.17	56,263,297.99
财务费用	-5,445,850.39	-16,541,598.81
其中：利息费用	507,430.56	418,861.09
利息收入	18,471,943.89	12,050,234.09
加：其他收益	14,481,505.35	17,644,66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5,794.77	1,763,19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88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1,143.60	-3,162,93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94,697.32	-18,138,35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1,653.84	-101,184.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147,681.02	203,952,242.76
加：营业外收入	6,806.14	3,505,053.70
减：营业外支出	155,850.30	174,97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998,636.86	207,282,321.73
减：所得税费用	13,495,778.52	21,713,57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02,858.34	185,568,750.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02,858.34	185,568,750.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39,537.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39,537.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839,537.8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342,396.14	185,568,750.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464,598.73	705,732,775.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44,207.99	3,506,70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29,361.48	29,160,57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738,168.20	738,400,04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681,560.34	313,868,61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62,361.70	109,379,85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63,275.00	38,422,52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81,013.71	50,399,69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988,210.75	512,070,68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9,957.45	226,329,35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7.86	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46,90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754,109.77	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58,907.95	14,397,36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758,907.95	14,397,36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04,798.18	-14,393,56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577,497.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77,497.6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455,184.05	1,351,38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2,303.00	836,8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65,384.79	4,678,73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20,568.84	56,030,12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56,928.76	-26,030,12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16,743.25	4,986,61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685,344.78	190,892,29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228,842.57	208,336,55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914,187.35	399,228,842.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087,802.05	676,922,72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18,068.16	3,506,70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94,527.95	29,009,6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00,398.16	709,439,08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856,383.94	303,280,69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939,565.54	103,189,79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46,760.39	36,013,97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60,467.28	48,805,3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503,177.15	491,289,8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97,221.01	218,149,26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697.00	1,763,1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1.86	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46,90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006,930.77	1,766,9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35,237.47	13,889,74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935,237.47	13,889,7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28,306.70	-12,122,75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577,497.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77,497.6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58,886.29	437,33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32,667.55	3,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91,553.84	54,197,3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85,943.76	-24,197,33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16,743.25	4,986,61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238,114.82	186,815,79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791,998.04	194,976,20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030,112.86	381,791,998.0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9,666,600.00				458,442,107.17			5,928,632.19	59,656,052.13		516,055,841.74		1,219,923,323	12,286,433.95	1,232,035,66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9,666,600.00				458,442,107.17			5,928,632.19	59,656,052.13		516,055,841.74		1,219,923,323	12,286,433.95	1,232,035,66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88,670.00				622,090,977.12		14,839,537.80	-638,627.80	12,850,285.3		-6,503,830.75		702,527,209.20	-952,283.44	701,574,92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39,537.80				126,124,188.58		140,963,726.38	-829,980.44	140,133,74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88,867.00				622,090,977.12							681,979,844.12		681,979,844.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888,867.00				622,076,777.12							681,965,644.12		681,965,644.1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50,285.83		-132,628,019.33		-119,777,733.50	-122,303.00	-119,900,036.50
1.提取盈余公积								12,850,285.83		-12,850,285.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777,733.50		-119,777,733.50	-122,303.00	-119,900,036.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638,627.80					638,627.80	638,627.80
								3,155,432.76					3,155,432.76	3,155,432.76

2. 本期使用							3,794,060.56					3,794,060.56		3,794,060.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9,555,467.00				1,080,533,084.29		14,839,537.80	5,290,004.39	72,506,337.96		509,552,010.99		1,922,276,442.43	11,334,150.51	1,933,610,592.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9,666,600.00				458,098,055.30			4,737,061.54	41,099,177.00		348,642,561.57		1,032,243,455.51	12,993,088.23	1,045,236,54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9,666,600.00				458,098,055.30			4,737,061.54	41,099,177.00		348,642,561.57		1,032,243,455.51	12,993,088.23	1,045,236,54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051.87			1,191,570.65	18,556,875.03		167,413,280.17		187,505,777.72	-706,654.28	186,799,123.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970,155.20		185,970,155.20	14,993.14	185,985,14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4,051.87							344,051.87	115,162.58	459,214.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400.00							101,400.00	115,162.58	216,562.58
4.其他					242,651.87							242,651.87		242,651.87
(三)利润分配								18,556,875.03		-18,556,875.03			-836,810.00	-836,81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556,875.03		-18,556,875.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6,810.00	-836,81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9 1,57 0.65					1,19 1,57 0.65		1,19 1,57 0.65
1. 本期提取								2,95 2,96 4.56					2,95 2,96 4.56		2,95 2,96 4.56

2. 本期使用							1,76 1,39 3.91					1,76 1,39 3.91		1,76 1,39 3.9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9,666,600.00				458,442,107.17		5,928,632.19	59,656,052.13		516,055,841.74		1,219,923.323	12,286,433.95	1,232,035,667.1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9,666,600.00				458,995,997.84			5,928,632.19	59,656,052.13	516,523,104.59		1,220,770,38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9,666,600.00				458,995,997.84			5,928,632.19	59,656,052.13	516,523,104.59		1,220,770,38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88,867.00				622,090,977.12		14,839,537.80	-638,627.80	12,850,285.83	-4,125,160.99		704,905,878.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39,537.80			128,502,858.34		143,342,39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88,867.00				622,090,977.12							681,979,844.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888,867.00				622,076,777.12							681,965,644.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00.00							14,2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50,285.83	-132,628,019.33			-119,777,73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50,285.83	-12,850,285.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777,733.50			-119,777,733.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 638,62 7.80				- 638,62 7.80
1. 本 期提 取								3,155, 432.76				3,155, 432.76
2. 本 期使 用								3,794, 060.56				3,794, 060.56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39,55 5,467. 00				1,081, 086,97 4.96		14,839 ,537.8 0	5,290, 004.39	72,506 ,337.9 6	512,39 7,943. 60		1,925, 676,26 5.7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9,666,600.00				458,894,597.84			4,737,061.54	41,099,177.10	349,511,229.29		1,033,908,66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9,666,600.00				458,894,597.84			4,737,061.54	41,099,177.10	349,511,229.29		1,033,908,66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00.00			1,191,570.65	18,556,875.03	167,011,875.30		186,861,72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568,750.33		185,568,75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400.00							101,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400.00							101,4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556,875.03	-18,556,875.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56,875.03	-18,556,875.0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91,570.65				1,191,570.65
1. 本期提取								2,952,964.56				2,952,964.56
2. 本期使用								1,761,393.91				1,761,393.9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9,666,600.00				458,995,997.84			5,928,632.19	59,656,052.13	516,523,104.59		1,220,770,386.7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MA3F0F162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525 号《关于同意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简称“新恒汇”，公司股票证券代码为“301678”。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法定代表人任志军。

公司经营范围：IC 卡封装框架、IC 卡芯片与模块、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软件开发；IC 卡应用工程施工；有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确信在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22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 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
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由银行作为承兑人签发的商业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由银行以外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作为承兑人签发的商业汇票
应收账款	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账龄组合	根据每笔应收账款发生日起至资产负债表日止的实际天数划分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由银行作为承兑人签发的商业汇票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押金保证金	押金和保证金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除以上组合以外的其他收款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年-20年	4.00%	9.6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4.00%	19.20%-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4.00%	19.20%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4.00%	32.00%-19.20%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已完成并达到约定可使用的状态，能够按照其预定的目的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已经完成安装和调试，达到设计要求的性能标准，且处于可以按预定目的进行生产或使用的状态。
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已经交付并能够按照预定的使用目的进行正常使用。
办公及其他	办公及其他设备已经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且能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3-5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著作权	3-5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直接归集：直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支出，公司直接计量和归集到具体的研发项目中。

分摊归集：对于共同设施或服务成本，公司按照合理的基础分摊到具体的研发项目中。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eSIM 车间改造	年限平均法	5 年
车间屋面防水	年限平均法	5 年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柔性引线框架、智能卡模块、蚀刻引线框架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等，均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1) 境内销售：公司商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公司在销售合同（订单）签订后，如果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了无异议期，则公司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商品交付快递公司，在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签收快递，并在无异议期结束后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订单中未约定无异议期，则在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签收快递后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公司为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通过每月与客户对账方式，再次确认收货情况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 对于外销：公司的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DAP、EXW、CIF、FOB、FCA、CIP、CFR 等。在 DAP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出口报关、运送到目的地经客户签收后，根据报关单、提单或运单、客户签收记录确认收入；在 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或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将商品完成交付，并根据收货签收记录确认收入；在 CIF、FOB、CFR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装运上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或运单确认收入；在 FCA、CIP 模式下，公司将商品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承运人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

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

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 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 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 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 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 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 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 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 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 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 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 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3) 退役士兵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规定，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该税收优惠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16,598,055.25	399,230,342.57
其他货币资金	37,986,632.10	
合计	1,054,584,687.35	399,230,342.57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5,108.49	169,131.82
合计	875,108.49	169,131.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75,108.49	100.00%	0.00	0.00%	875,108.49	169,131.82	100.00%	0.00	0.00%	169,131.8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75,108.49	100.00%	0.00	0.00%	875,108.49	169,131.82	100.00%	0.00	0.00%	169,131.82
其中：										
合计	875,108.49	100.00%		0.00%	875,108.49	169,131.82	100.00%		0.00%	169,131.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75,108.49	0.00	0.00%
合计	875,108.49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8,270.97
合计		708,270.9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318,096.85	338,115,869.92
1 至 2 年	4,643,686.42	974,581.28
2 至 3 年	389,581.03	561,014.94
3 年以上	9,069,584.50	8,781,924.32
3 至 4 年	9,069,584.50	8,781,924.32
合计	315,420,948.80	348,433,390.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26,650.74	2.61%	6,169,988.06	75.00%	2,056,662.68	8,226,650.74	2.36%	6,169,988.06	75.00%	2,056,662.6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194,298.06	97.39%	17,496,735.05	5.70%	289,697,563.01	340,206,739.72	97.64%	18,036,378.03	5.30%	322,170,361.69
其中：										
账龄组合	307,194,298.06	97.39%	17,496,735.05	5.70%	289,697,563.01	340,206,739.72	97.64%	18,036,378.03	5.30%	322,170,361.69
合计	315,420,948.80	100.00%	23,666,723.11		291,754,225.69	348,433,390.46	100.00%	24,206,366.09		324,227,024.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8,226,650.74	6,169,988.06	8,226,650.74	6,169,988.06	75.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8,226,650.74	6,169,988.06	8,226,650.74	6,169,988.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01,318,096.85	15,065,904.84	5.00%
一年至二年	4,643,686.42	1,393,105.93	30.00%
二年至三年	389,581.03	194,790.52	50.00%
三年以上	842,933.76	842,933.76	100.00%
合计	307,194,298.06	17,496,735.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06,366.09	-539,642.98				23,666,723.11
合计	24,206,366.09	-539,642.98				23,666,723.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3,363,226.18		33,363,226.18	10.58%	1,788,081.69
客户 2	28,669,055.12		28,669,055.12	9.09%	1,433,452.76
客户 3	27,219,735.05		27,219,735.05	8.63%	1,360,986.75
客户 4	18,704,711.84		18,704,711.84	5.93%	935,235.59
客户 5	12,602,396.51		12,602,396.51	4.00%	643,580.35
合计	120,559,124.70		120,559,124.70	38.23%	6,161,337.14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00					
合计	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566,286.28	17,937,113.24
合计	12,566,286.28	17,937,113.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66,286.28	100.00%			12,566,286.28	17,937,113.24	100.00%			17,937,113.24
其中：										
应收票据	12,566,286.28	100.00%			12,566,286.28	17,937,113.24	100.00%			17,937,113.24
合计	12,566,286.28	100.00%			12,566,286.28	17,937,113.24	100.00%			17,937,113.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566,286.28	0.00	
合计	12,566,286.28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26,247,738.07	
合计	126,247,738.0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361,125.90	2,157,029.10
合计	19,361,125.90	2,157,029.1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款项	4,587,800.00	4,587,8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8,053,848.20	7,362.00
代收代付款	1,015,076.84	228,830.23
其他	103,891.70	827,048.93
合计	23,760,616.74	5,651,041.1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65,454.74	1,055,879.16
3 年以上	4,595,162.00	4,595,162.00
3 至 4 年	4,595,162.00	4,595,162.00
合计	23,760,616.74	5,651,041.1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7,800.00	19.31%	3,440,850.00	75.00%	1,146,950.00	4,587,800.00	81.19%	3,440,850.00	75.00%	1,146,95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72,816.74	80.69%	958,640.84	5.00%	18,214,175.90	1,063,241.16	18.81%	53,162.06	5.00%	1,010,079.10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8,053,848.20	75.98%	902,692.41	5.00%	17,151,155.79	7,362.00	0.13%	368.10	5.00%	6,993.90
其他组合	1,118,968.54	4.71%	55,948.43	5.00%	1,063,020.11	1,055,879.16	18.68%	52,793.96	5.00%	1,003,085.20
合计	23,760,616.74	100.00%	4,399,490.84		19,361,125.90	5,651,041.16	100.00%	3,494,012.06		2,157,029.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4,587,800.00	3,440,850.00	4,587,800.00	3,440,850.00	75.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4,587,800.00	3,440,850.00	4,587,800.00	3,440,8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8,053,848.20	902,692.41	5.00%
其他组合	1,118,968.54	55,948.43	5.00%
合计	19,172,816.74	958,640.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162.06		3,440,850.00	3,494,012.0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905,478.78			905,478.7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8,640.84		3,440,850.00	4,399,490.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94,012.06	905,478.78				4,399,490.84
合计	3,494,012.06	905,478.78				4,399,490.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货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	17,946,486.20	一年以内	75.53%	897,324.31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4,587,800.00	三年以上	19.31%	3,440,850.00
社保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1,015,076.84	一年以内	4.27%	50,753.84
中移支付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0.42%	5,000.00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69,672.14	一年以内	0.29%	3,483.61
合计		23,719,035.18		99.82%	4,397,411.7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87,957.95	100.00%	5,536,927.32	100.00%
合计	4,887,957.95		5,536,927.3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883,719.91	59.00
	第二名	1,443,653.02	29.53
	第三名	223,153.63	4.57
	第四名	206,480.00	4.22
	第五名	45,000.00	0.92
	合计	4,802,006.56	98.24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72,944.29	4,176,045.16	77,696,899.13	58,138,174.30	4,881,657.31	53,256,516.99
在产品	20,097,185.90		20,097,185.90	11,864,617.88		11,864,617.88
库存商品	88,796,996.41	17,432,789.08	71,364,207.33	68,270,552.85	13,363,042.41	54,907,510.44
周转材料	2,302,938.06	24,075.39	2,278,862.67	1,805,100.42	17,871.86	1,787,228.56
发出商品	14,335,767.25	698,220.11	13,637,547.14	13,174,355.54	30,244.62	13,144,110.92
委托加工物资				15.58		15.58
合计	207,405,831.91	22,331,129.74	185,074,702.17	153,252,816.57	18,292,816.20	134,960,000.3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81,657.31	1,697,446.11		2,403,058.26		4,176,045.16
库存商品	13,363,042.41	9,187,923.14		5,118,176.47		17,432,789.08
周转材料	17,871.86	19,964.58		13,761.05		24,075.39
发出商品	30,244.62	1,076,358.81		408,383.32		698,220.11
合计	18,292,816.20	11,981,692.64		7,943,379.10		22,331,129.7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238,405.39	124,018.15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5,419,839.72	228,928.66
预缴税费	335,616.40	26,139.83
待摊费用	909,076.91	248,637.08
IPO 费用		9,061,320.78
合计	6,902,938.42	9,689,044.5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7,348,686.90	388,250,243.63
固定资产清理		4,340,558.64
合计	417,348,686.90	392,590,802.2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314,019.49	427,011,156.41	2,190,155.19	6,350,372.83	666,865,703.92
2.本期增加金额	265,963.30	78,294,615.35	247,699.12	843,139.45	79,651,417.22
(1) 购置		2,819,218.99	247,699.12	82,564.60	3,149,482.71
(2) 在建工程转入	265,963.30	75,475,396.36		760,574.85	76,501,934.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7,998.54	182,973.25	33,877.22	364,849.01
(1) 处置或报废		147,998.54	182,973.25	33,877.22	364,849.01
4.期末余额	231,579,982.79	505,157,773.22	2,254,881.06	7,159,635.06	746,152,272.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649,843.28	212,741,283.30	1,534,404.79	4,774,728.90	277,700,260.27
2.本期增加金额	12,033,214.73	37,495,778.96	186,537.42	813,984.95	50,529,516.06
(1) 计提	12,033,214.73	37,495,778.96	186,537.42	813,984.95	50,529,516.06
3.本期减少金额		132,277.40	177,163.85	31,779.81	341,221.06
(1) 处置或报废		132,277.40	177,163.85	31,779.81	341,221.06

4.期末余额	70,683,058.01	250,104,784.86	1,543,778.36	5,556,934.04	327,888,555.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10,980.20		4,219.82	915,200.0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70.06	170.06
(1) 处置或报废				170.06	170.06
4.期末余额		910,980.20		4,049.76	915,029.9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896,924.78	254,142,008.16	711,102.70	1,598,651.26	417,348,686.90
2.期初账面价值	172,664,176.21	213,358,892.91	655,750.40	1,571,424.11	388,250,243.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4,340,558.64
合计		4,340,558.64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188,550.10	1,017,265.15
合计	40,188,550.10	1,017,265.1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32,659,903.80		32,659,903.80	569,772.26		569,772.2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超募（多功能智慧物联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6,016,256.92		6,016,256.92			
MES 生产系统软件				191,801.64		191,801.64
待安装设备	1,512,389.38		1,512,389.38	255,691.25		255,691.25
合计	40,188,550.10		40,188,550.10	1,017,265.15		1,017,265.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400,350,000.00	569,772.26	99,701,360.76	67,611,229.22		32,659,903.80	57.55%	在建				募集资金、其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632,000.00		1,136,301.15	1,136,301.15			3.38%	在建				募集资金、其他

超募 (多 功能 智慧 物联 仓储 中心 建设 项目)	72,61 3,500 .00		6,016 ,256. 92			6,016 ,256. 92	8.29 %	在建				募集资金、其他
待安 装设 备		255,6 91.25	9,011 ,102. 27	7,754 ,404. 14		1,512 ,389. 38						其他
合计	506,5 95,50 0.00	825,4 63.51	115,8 65,02 1.10	76,50 1,934 .51		40,18 8,550 .1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17,179.37	3,317,179.3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590,141.24	590,141.24
—处置	590,141.24	590,141.24
4.期末余额	2,727,038.13	2,727,038.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6,498.75	836,498.75
2.本期增加金额	1,240,340.28	1,240,340.28
(1) 计提	1,240,340.28	1,240,340.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76,839.03	2,076,839.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0,199.10	650,199.10
2.期初账面价值	2,480,680.62	2,480,680.6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714,289.60	12,194,500.00		1,308,737.48	6,545,200.00	74,762,727.08
2.本期增加金额				832,843.55		832,843.55
(1) 购置				513,174.15		513,174.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319,669.40		319,669.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714,289.60	12,194,500.00		2,141,581.03	6,545,200.00	75,595,570.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681,189.51	12,194,500.00		276,384.49	6,545,200.00	27,697,274.00
2.本期增加金额	1,260,555.27			196,524.48		1,457,079.75
(1) 计提	1,260,555.27			196,524.48		1,457,079.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941,744.78	12,194,500.00		472,908.97	6,545,200.00	29,154,353.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772,544.82	0.00		1,668,672.06	0.00	46,441,216.88
2.期初账面价值	46,033,100.09	0.00		1,032,352.99	0.00	47,065,453.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60,869.51					4,060,869.51
合计	4,060,869.51					4,060,869.5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60,869.51					4,060,869.51
合计	4,060,869.51					4,060,869.5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能够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为依据确定	芯片封装测试单一经营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无	本期未发生变化	本期未发生变化	本期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发生变化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	4,060,869.51	1,749,368.77	0.00	5年	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	稳定期增长率不超过长期通胀水平，折现率结合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计	依据可比公司及资产组风险特征测算
合计	4,060,869.51	1,749,368.77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ESIM 车间改造	306,207.09	116,819.75	203,194.20		219,832.64
车间屋面防水	478,287.42		168,807.36		309,480.06
合计	784,494.51	116,819.75	372,001.56		529,312.7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312,373.65	7,830,571.14	46,908,394.37	7,168,404.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72,784.22	343,196.06	876,553.66	219,138.42
可抵扣亏损	7,094,858.34	1,773,714.59	1,471,993.53	367,998.38
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7,469,283.53	2,676,787.94	19,234,161.09	2,943,041.69
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差	1,540,310.00	231,046.50	2,176,989.98	326,548.50
股权激励员工奖励计划	2,999,751.87	749,937.97	2,999,751.87	749,937.97
预计负债	730,515.55	109,577.33	188,486.75	28,273.01
租赁负债	673,972.66	168,493.17	2,480,680.62	620,170.16
合计	83,193,849.82	13,883,324.70	76,337,011.87	12,423,512.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80,919.47	145,229.87	777,699.16	194,424.79
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7,458,279.76	2,618,741.96		
应收退货成本	238,405.39	35,760.81	124,018.15	18,602.72
使用权资产	650,199.10	162,549.78	2,480,680.62	620,170.16
合计	18,927,803.72	2,962,282.42	3,382,397.93	833,197.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2,282.42	10,921,042.28	833,197.67	11,590,31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2,282.42		833,197.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399,008.45		21,399,008.45	10,497,571.24		10,497,571.24
合计	21,399,008.45		21,399,008.45	10,497,571.24		10,497,571.24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70,500.00	2,670,5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及 ETC 使用押金	1,500.00	1,500.00	质押	ETC 使用押金
合计	2,670,500.00	2,670,500.00			1,500.00	1,500.0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借款利息	26,277.77	
合计	40,026,277.7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6,984,713.31	61,811,433.11
设备及工程款	23,764,081.65	7,703,668.55
合计	90,748,794.96	69,515,101.6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2,520,000.00	尚未支付
供应商 2	592,920.35	尚未支付
合计	3,112,920.35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323,386.81	4,675,210.01
合计	5,323,386.81	4,675,210.0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待付款项（预提费用）	4,932,101.78	4,283,924.98
其他	386,285.03	386,285.03
合计	5,323,386.81	4,675,210.0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396,898.48	5,165,069.10
合计	4,396,898.48	5,165,069.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3,563,891.09	尚未结算

合计	3,563,891.09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181,887.45	114,636,421.86	112,599,871.58	18,218,437.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01.70	13,936,436.41	13,930,527.59	13,710.52
三、辞退福利	147,915.00	56,370.00	204,285.00	
合计	16,337,604.15	128,629,228.27	126,734,684.17	18,232,148.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74,700.59	100,044,765.23	98,698,416.03	17,521,049.79
2、职工福利费		1,172,453.45	1,172,453.45	
3、社会保险费	4,822.86	7,138,877.96	7,135,225.24	8,475.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3.73	6,671,932.28	6,668,422.80	8,143.21
工伤保险费	189.13	466,945.68	466,802.44	332.37
4、住房公积金	2,364.00	3,981,813.00	3,980,022.00	4,1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8,512.22	1,613,754.86	684,757.36
合计	16,181,887.45	114,636,421.86	112,599,871.58	18,218,437.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65.28	13,353,557.76	13,347,828.00	13,295.04
2、失业保险费	236.42	582,878.65	582,699.59	415.48
合计	7,801.70	13,936,436.41	13,930,527.59	13,710.52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927.56
企业所得税	147,112.44	8,753,399.21
个人所得税	485,685.46	325,33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65	8,184.93
房产税	541,350.34	541,350.34
土地使用税		167,808.20
土地增值税	19,270.42	19,270.42
印花税	339,221.35	159,131.00
教育费附加	321.18	5,846.38
环境保护税	451.08	
其他		9,712.56
合计	1,533,861.92	10,106,965.68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3,972.66	1,216,566.72
合计	673,972.66	1,216,566.72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1,044.82	194,248.50
未终止确认票据	708,270.97	
合计	739,315.79	194,248.5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88,073.40	2,581,122.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00.74	-100,44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972.66	-1,216,566.72
合计		1,264,113.90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730,515.55	188,486.75	
合计	730,515.55	188,486.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234,161.09	1,060,000.00	2,824,877.56	17,469,283.53	
合计	19,234,161.09	1,060,000.00	2,824,877.56	17,469,283.53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9,666,600.00	59,888,867.00				59,888,867.00	239,555,467.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6,407,825.44	706,688,630.60	84,611,853.48	1,078,484,602.56
其他资本公积	2,034,281.73	14,200.00		2,048,481.73
合计	458,442,107.17	706,702,830.60	84,611,853.48	1,080,533,084.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58,279.76			2,618,741.96	14,839,537.80	14,839,537.8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458,279.76			2,618,741.96	14,839,537.80	14,839,537.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458,279.76			2,618,741.96	14,839,537.80	14,839,537.8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928,632.19	3,155,432.76	3,794,060.56	5,290,004.39
合计	5,928,632.19	3,155,432.76	3,794,060.56	5,290,004.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656,052.13	12,850,285.83		72,506,337.96
合计	59,656,052.13	12,850,285.83		72,506,337.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6,055,841.74	348,642,561.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6,055,841.74	348,642,561.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24,188.58	185,970,155.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50,285.83	18,556,875.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9,777,733.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9,552,010.99	516,055,841.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9,785,830.10	641,542,353.30	811,670,468.87	509,983,686.34
其他业务	53,326,389.98	43,951,886.11	30,401,898.02	26,711,837.71
合计	923,112,220.08	685,494,239.41	842,072,366.89	536,695,524.05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23,112,220.08	685,494,239.41	923,112,220.08	685,494,239.41
其中：				
智能卡业务	483,530,447.49	290,074,868.48	483,530,447.49	290,074,868.48
蚀刻引线框架	313,211,880.22	293,169,611.04	313,211,880.22	293,169,611.04
物联网 eSIM 封测	65,103,332.71	56,487,425.39	65,103,332.71	56,487,425.39
其他	61,266,559.66	45,762,334.50	61,266,559.66	45,762,334.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923,112,220.08	685,494,239.41	923,112,220.08	685,494,239.41
其中：				
境内销售	655,677,137.64	509,000,410.69	655,677,137.64	509,000,410.69
境外销售	267,435,082.44	176,493,828.72	267,435,082.44	176,493,828.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23,112,220.08	685,494,239.41	923,112,220.08	685,494,239.41
其中：				
在某一时刻确认	923,112,220.08	685,494,239.41	923,112,220.08	685,494,239.4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23,112,220.08	685,494,239.41	923,112,220.08	685,494,239.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9,607.24	1,644,700.53
教育费附加	792,576.61	1,174,786.17
房产税	2,165,401.36	2,157,688.52
土地使用税	671,232.80	671,232.80
印花税	619,924.67	473,957.17
其他	1,351.08	988.07
合计	5,360,093.76	6,123,353.26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28,904.81	18,197,025.13
资产摊销及折旧	6,949,689.86	7,003,159.37
劳务费	1,963,762.10	1,512,252.28
办公费（固定电话费/网络租赁信息费/印刷费）	712,614.08	891,767.66

服务费	6,640,496.85	3,619,542.39
业务招待费	1,165,275.02	412,297.32
租赁费	307,416.27	286,384.13
交通差旅费（车辆费用、过路过桥费）	682,566.39	818,262.31
水电煤	2,409,571.39	1,672,489.98
维修费	1,240,201.99	1,650,623.17
股份支付	14,200.00	106,572.21
残疾人保障金	1,320,035.18	1,181,672.00
其他	1,001,686.25	765,432.12
合计	44,936,420.19	38,117,480.07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00,260.59	6,643,290.62
交通差旅费	711,440.60	723,258.93
业务招待费	1,434,210.78	2,448,049.15
展位展会费	220,715.99	537,287.40
佣金	792,570.06	576,826.43
股份支付		69,875.11
其他	303,858.16	349,844.20
合计	10,163,056.18	11,348,431.8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637,082.53	21,854,565.78
折旧费用	5,090,121.60	5,094,942.36
材料费	18,336,822.33	26,417,493.62
水电费	3,962,548.23	3,084,031.77
股份支付		72,735.42
维修费	266,546.02	959,876.26
检测费	646,795.07	619,318.30
其他	838,428.78	230,125.14
合计	52,778,344.56	58,333,088.6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1,425.32	496,104.50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3,994.76	77,243.41
减：利息收入	18,608,936.94	12,147,206.43
汇兑损失	12,416,743.25	-4,986,641.40
其他（手续费）	109,122.21	82,029.06
合计	-5,501,646.16	-16,555,714.27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607,172.09	12,541,729.5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865,440.27	5,104,068.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0,800.41	47,831.1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38,250.00
合计	14,523,412.77	17,731,878.88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888.89	
合计	613,888.89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8,198.91	
现金流量套期无效套期收益	849,898.86	
合计	1,878,097.77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9,642.98	-3,058,082.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5,478.78	25,094.70
合计	-365,835.80	-3,032,987.89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981,692.64	-15,749,244.36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08,918.72
十、商誉减值损失		-1,749,368.77
合计	-11,981,692.64	-17,907,531.85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877,350.07	-101,184.40
合计	2,877,350.07	-101,184.4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500,000.00	
赔偿款收入		4,965.12	
其他	6,806.14	88.58	6,806.14
合计	6,806.14	3,505,053.70	6,806.14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64,850.00	68,700.00	64,8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8.95	1,799.35	328.95
罚款滞纳金	13,835.37	4.90	13,835.37
赔偿支出	89,667.90	104,470.48	89,667.90
合计	168,682.22	174,974.73	168,682.22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20,318.64	23,637,525.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9,469.66	-1,592,216.84
合计	11,970,848.98	22,045,308.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265,057.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89,758.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7,588.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102.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1,671.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的税额变动影响	14,584.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451,885.48
其他	-95,794.17
所得税费用	11,970,848.9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及代收代付款	740,261.16	730,529.53
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	8,896,100.28	16,277,781.29
利息收入	18,608,936.94	12,147,206.43
营业外收入	3,696.60	5,053.70
现金流量套期保证金	54,980,366.50	
合计	83,229,361.48	29,160,570.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及代收代付款	580,000.00	350,000.00
费用支付	44,946,566.92	49,693,329.66
财务费用手续费	111,928.72	136,725.71
营业外支出	78,685.37	219,639.59
现金流量套期保证金	49,863,832.70	
合计	95,581,013.71	50,399,694.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收到理财收益	1,746,901.91	
合计	531,746,901.9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119,758,907.95	14,397,360.07
合计	119,758,907.95	14,397,360.0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81,432,667.55	3,760,000.00
使用权资产租赁支付款	1,332,717.24	918,735.53
合计	82,765,384.79	4,678,735.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294,208.14	185,985,148.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47,528.44	20,940,519.74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65,835.80	3,032,987.89
资产减值损失	11,981,692.64	17,907,531.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529,516.06	50,743,414.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0,340.28	836,498.75
无形资产摊销	1,457,079.75	1,374,86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2,001.56	352,53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7,350.07	101,184.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95	1,799.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888.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98,168.57	-4,490,510.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8,09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812.45	-1,420,05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657.21	-172,161.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96,394.44	-13,423,606.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9,951.68	-32,700,73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07,161.59	16,364,280.65
其他	15,918,873.26	1,836,19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9,957.45	226,329,359.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1,914,187.35	399,228,842.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9,228,842.57	208,336,550.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685,344.78	190,892,292.1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51,914,187.35	399,228,842.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6,598,055.25	399,228,842.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316,132.1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914,187.35	399,228,842.5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2,670,500.00	1,500.00	属于受限货币资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计	2,670,500.00	1,500.00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59,510,065.80
其中：美元	65,375,322.36	7.0288	459,510,065.8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28,340,692.55
其中：美元	4,032,081.23	7.0288	28,340,692.5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5,695,528.86
其中：美元	583,319.90	7.0288	4,100,038.91
日元	35,616,000.00	0.044797	1,595,489.9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637,082.53	21,854,565.78
折旧费用	5,090,121.60	5,094,942.36
材料费	18,336,822.33	26,417,493.62
水电费	3,962,548.23	3,084,031.77
股份支付		72,735.42
维修费	266,546.02	959,876.26
检测费	646,795.07	619,318.30
其他	838,428.78	230,125.14
合计	52,778,344.56	58,333,088.6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2,778,344.56	58,333,088.65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泰美路 10 号	芯片封装测试	67.8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2.19%	-829,980.44	-122,303.00	11,334,150.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1）-（2）持股比例尾数系系统四舍五入所致。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538,569.70	11,379,418.06	40,917,987.76	5,138,403.64	563,954.13	5,702,357.77	33,724,991.65	10,179,668.43	43,904,660.08	3,886,960.58	1,843,289.23	5,730,249.8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222,991.77	-2,578,780.28	-2,578,780.28	2,052,736.44	38,892,444.23	46,584.28	46,584.28	8,180,091.0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234,161.09	560,000.00		2,634,896.80		17,159,264.2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500,000.00		189,980.76		310,019.2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9,234,161.09	11,600,00.00		2,824,877.56		17,469,283.53	合计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4,896.80	2374591.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72,275.29	13,667,138.01
合计	10,607,172.09	16,041,729.50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

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省内信誉优良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026,277.77					40,026,277.77	40,026,277.77
应付账款	90,748,794.96					90,748,794.96	90,748,794.96
应付职工薪酬	18,232,148.25					18,232,148.25	18,232,148.25
应交税费	1,533,861.92					1,533,861.92	1,533,861.92
其他应付款	5,323,386.81					5,323,386.81	5,323,386.81
租赁负债	688,073.40					688,073.40	673,972.66
合计	156,552,543.11					156,552,543.11	156,538,442.3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69,515,101.66					69,515,101.66	69,515,101.66
应付职工薪酬	16,337,604.15					16,337,604.15	16,337,604.15
应交税费	10,106,965.68					10,106,965.68	10,106,965.68
其他应付款	4,675,210.01					4,675,210.01	4,675,210.01
租赁负债	1,290,561.48	1,290,561.48				2,581,122.96	2,480,680.62
合计	101,925,442.98	1,290,561.48				103,216,004.46	103,115,562.12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均为固定利率，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9,510,065.80		459,510,065.80	329,816,254.46		329,816,254.46
应收账款	28,340,692.55		28,340,692.55	65,166,199.75		65,166,199.75
合计	487,850,758.35		487,850,758.35	394,982,454.21		394,982,454.2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4,100,038.91	1,595,489.95	5,695,528.86	3,686,832.60	4,799,651.16	8,486,483.76
合计	4,100,038.91	1,595,489.95	5,695,528.86	3,686,832.60	4,799,651.16	8,486,483.76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升 10.00%	40,983,194.51	32,852,157.49
下降 10.00%	-40,983,194.51	-32,852,157.49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源于未来铜、黄金原材料预期采购的价格波动。铜、黄金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可能对本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为降低上述价格波动风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本公司结合采购计划、库存水平及市场情况，对未来铜、黄金原材料采购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并通过相应风险管理措施控制相关风险敞口。公司开展相关风险管理活动以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的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现金流量套期-期货合约	本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确定未来需要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并对相应数量的原材料（铜、黄金等）进行套期保值。公司使用铜、黄金商品期货合约来管理上述很可能发生的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价格变动风险。	被套期风险为铜、黄金的价格波动风险，定量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期货合约和预期采购的铜、黄金因面临相同的价格波动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已实现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其他说明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铜、黄金的价格波动风险	0.00	不适用	公司以铜、黄金商品期货合约对未来原材料预期采购价格波动风险进行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现金流量变动能够较高度抵销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源于基差波动、移仓换月、采购时点及数量与期货合约期限及数量不完全匹配等。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14,839,537.80 元；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税后净额 14,811,572.80 元、套期损益税后净额 27,965.00 元；本期计入投资收益的套期无效部分 849,898.86 元；本期转入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额 4,754,841.38 元。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0.00	不适用	套期工具现金流量变动能够较高度抵销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源于基差波动、移仓换月、采购时点及数量与期货合约期限及数量不完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14,839,537.80 元；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税后净额 14,811,572.80 元、套期损益税后净额 27,965.00 元；本期计入投资收益的套期无

			匹配等。	效部分 849,898.86 元；本期转入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额 4,754,841.38 元。
--	--	--	------	--

其他说明

被套期项目为未来铜、黄金原材料预期采购，属于尚未确认的预期交易，期末账面价值为 0。套期工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铜期货合约。鉴于商品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期末未平仓合约形成的已结算浮盈 6,497,860.00 元已划入期货账户结算准备金，并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货币资金”中列示。公司按风险类型披露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以及相关重分类金额；本期不存在因被套期预期交易预计不再发生而直接转入当期损益的情形。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26,247,738.0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26,247,738.0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转让	126,247,738.07	0.00
合计		126,247,738.07	0.0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转让	708,270.97	708,270.97
合计		708,270.97	708,270.97

其他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566,286.28		12,566,286.2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拟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虞仁荣、任志军	中国			38.04%	38.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虞仁荣、任志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虞仁荣直接持有公司 23.56%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任志军直接持有公司 12.15%的股份，通过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28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478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虞仁荣、任志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企业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大龙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9,535.83		否	52,258.30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6,283.18		否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支付水费	4,788,969.81		否	2,945,613.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90,561.48	913,742.16	73,994.76	77,243.41	590,141.24	724,274.2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系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在报告期内发生租赁变更所致，公司子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租赁负债进行重估调整，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本期为调减，故以负数列示。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48,907.98	6,298,662.59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志军		480,000.00	48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226,650.74	6,169,988.06	8,226,650.74	6,169,988.06
其他应收款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7,800.00	3,440,850.00	4,587,800.00	3,440,8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324,746.58	259,274.86
应付账款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500.00	2,5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673,972.66	1,216,566.72
租赁负债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1,264,113.9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4,200.00		14,200.00				
合计		14,200.00		14,2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14,200.00 元，为公司职工持股平台股权变动形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股权激励授予日相近的第三方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为依据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385,216.7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20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4,200.00	
合计	14,2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14,200.00 元，为公司职工持股平台股权变动形成。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背书及贴现的票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26,956,009.04 元。

2.未决诉讼

(1)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21 年 8 月，公司委托青岛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运输采购价为 655.40 万元的设备，运输途中因暴雨受损。因货物运输损失保险理赔未果，公司就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保险合同纠纷先后提起诉讼、上诉及再审申请，均未获支持。其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青岛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要求赔偿货物损失 655.40 万元及利息。2024 年 8 月 16 日，法院一审判决青岛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公司货物损失 331,553.25 元及利息，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上述赔偿款。公司拟在设备维修调试后，就新增损失另行主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综合考虑涉案设备维修后市场价值及后续回收可能性，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440,850.00 元。

(2)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1 年，公司与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按约供货并开具发票，经各方对账确认，同德兴盛尚欠货款 8,226,650.74 元。2024 年 3 月 18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同德兴盛向公司支付货款 8,226,650.74 元及利息，北京德鑫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综合考虑同德兴盛和北京德鑫泉的历史还款情况及偿付能力，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169,988.06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19,777,733.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119,777,733.5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重要的对外投资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淄博芯材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5.45 万元，交易完成后预计持有其 10.53% 股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1.8021 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9,555,4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777,73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6,747,658.03	331,146,300.75
1 至 2 年	4,643,686.42	896,260.61
2 至 3 年	331,260.36	561,014.94
3 年以上	9,069,584.50	8,781,924.32
3 至 4 年	9,069,584.50	8,781,924.32
合计	310,792,189.31	341,385,500.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26,650.74	2.65%	6,169,988.06	75.00%	2,056,662.68	8,226,650.74	2.41%	6,169,988.06	75.00%	2,056,662.6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565,538.57	97.35%	17,110,921.50	5.66%	285,454,617.07	333,158,849.88	97.59%	17,605,256.68	5.28%	315,553,593.20
其中：										
关联方款项	2,562,625.39	0.82%			2,562,625.39	1,182,933.85	0.35%			1,182,933.85
其他组合	300,002,913.18	96.53%	17,110,921.50	5.70%	282,891,991.68	331,975,916.03	97.24%	17,605,256.68	5.30%	314,370,659.35
合计	310,792,189.31	100.00%	23,280,909.56		287,511,279.75	341,385,500.62	100.00%	23,775,244.74		317,610,255.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8,226,650.74	6,169,988.06	8,226,650.74	6,169,988.06	75.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8,226,650.74	6,169,988.06	8,226,650.74	6,169,988.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94,185,032.64	14,709,251.63	5.00%
一年至二年	4,643,686.42	1,393,105.93	30.00%
二年至三年	331,260.36	165,630.18	50.00%
三年以上	842,933.76	842,933.76	100.00%
合计	300,002,913.18	17,110,921.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3,775,244.74	-494,335.18				23,280,909.56
合计	23,775,244.74	-494,335.18				23,280,909.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1,449,317.47		31,449,317.47	10.12%	1,692,386.25
客户 2	27,219,735.05		27,219,735.05	8.76%	1,360,986.75
客户 3	25,732,955.78		25,732,955.78	8.28%	1,286,647.79
客户 4	18,704,711.84		18,704,711.84	6.02%	935,235.59
客户 5	12,602,396.51		12,602,396.51	4.05%	643,580.35
合计	115,709,116.65		115,709,116.65	37.23%	5,918,836.7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361,125.90	2,157,029.10
合计	19,361,125.90	2,157,029.1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款项	4,587,800.00	4,587,800.00
押金保证金	18,053,848.20	7,362.00
代收代付款	1,015,076.84	228,830.23
其他	103,891.70	827,048.93
合计	23,760,616.74	5,651,041.1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65,454.74	1,055,879.16
3 年以上	4,595,162.00	4,595,162.00
3 至 4 年	4,595,162.00	4,595,162.00
合计	23,760,616.74	5,651,041.1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7,800.00	19.31%	3,440,850.00	75.00%	1,146,950.00	4,587,800.00	81.19%	3,440,850.00	75.00%	1,146,95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72,816.74	80.69%	958,640.84	5.00%	18,214,175.90	1,063,241.16	18.81%	53,162.06	5.00%	1,010,079.10
其中：										
押金保证金	18,053,848.20	75.98%	902,692.41	5.00%	17,151,155.79	7,362.00	0.13%	368.10	5.00%	6,993.90
其他组合	1,118,968.54	4.71%	55,948.43	5.00%	1,063,020.11	1,055,879.16	18.68%	52,793.96	5.00%	1,003,085.20
合计	23,760,616.74	100.00%	4,399,490.84		19,361,125.90	5,651,041.16	100.00%	3,494,012.06		2,157,029.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4,587,800.00	3,440,850.00	4,587,800.00	3,440,850.00	75.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4,587,800.00	3,440,850.00	4,587,800.00	3,440,8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18,053,848.20	902,692.41	5.00%
其他组合	1,118,968.54	55,948.43	5.00%
合计	19,172,816.74	958,640.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162.06		3,440,850.00	3,494,012.0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05,478.78			905,478.7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8,640.84		3,440,850.00	4,399,490.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94,012.06	905,478.78				4,399,490.84
合计	3,494,012.06	905,478.78				4,399,490.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货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	17,946,486.20	一年以内	75.53%	897,324.31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4,587,800.00	三年以上	19.31%	3,440,850.00
社保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1,015,076.84	一年以内	4.27%	50,753.84
中移支付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0.42%	5,000.00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69,672.14	一年以内	0.29%	3,483.61
合计		23,719,035.18		99.82%	4,397,411.7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312,898.13	2,424,921.81	25,887,976.32	28,312,898.13	2,424,921.81	25,887,976.32
合计	28,312,898.13	2,424,921.81	25,887,976.32	28,312,898.13	2,424,921.81	25,887,976.3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887,976.32	2,424,921.81					25,887,976.32	2,424,921.81
合计	25,887,976.32	2,424,921.81					25,887,976.32	2,424,921.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5,980,697.66	629,841,218.09	787,855,481.50	494,185,014.57
其他业务	53,053,094.22	43,720,880.03	30,317,614.36	26,661,509.64
合计	909,033,791.88	673,562,098.12	818,173,095.86	520,846,524.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09,033,791.88	673,562,098.12	909,033,791.88	673,562,098.12
其中：				
智能卡业务	469,724,916.84	278,400,299.76	469,724,916.84	278,400,299.76
蚀刻引线框架	313,211,880.19	293,169,610.94	313,211,880.19	293,169,610.94
物联网 eSIM 封测	65,103,332.71	56,487,425.39	65,103,332.71	56,487,425.39
其他	60,993,662.14	45,504,762.03	60,993,662.14	45,504,762.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909,033,791.88	673,562,098.12	909,033,791.88	673,562,098.12
其中：				
境内销售	641,598,761.21	496,827,133.98	641,598,761.21	496,827,133.98
境外销售	267,435,030.67	176,734,964.13	267,435,030.67	176,734,964.1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09,033,791.88	673,562,098.12	909,033,791.88	673,562,098.1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909,033,791.88	673,562,098.12	909,033,791.88	673,562,098.1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09,033,791.88	673,562,098.12	909,033,791.88	673,562,098.1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697.00	1,763,19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8,198.91	
现金流量套期无效套期收益	849,898.86	
合计	2,135,794.77	1,763,190.00

6、其他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77,021.12	2025 年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	10,607,172.09	

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91,98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547.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7,95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75.39	
合计	13,417,697.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	3,865,440.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损益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800.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54	0.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